

荣成市人民政府公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第 2 期(总第 20 期)

季刊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荣成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荣政发〔2015〕6号）	1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渔业港口规范化管理的意见（荣政发〔2015〕7号）	113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荣政发〔2015〕8号）	11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开展 2015 年全市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5〕24号）	118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5〕25号）	121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控区环境卫生整治提升月活动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5〕27号）	123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控区露天烧烤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5〕29号）	126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5〕30号）	129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腥水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5〕32号）	133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5〕35号) 135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公安局关于规范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
(荣价费发〔2015〕19号) 138

荣成市物价局 教育局 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荣价费发〔2015〕20号) 144

荣成市财政局 物价局关于印发《荣成市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补贴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荣财字〔2015〕58号) 150

【 政 务 动 态 】

2015 年 4 月荣成市大事记 (荣办通报〔2015〕11期) 152

2015 年 5 月荣成市大事记 (荣办通报〔2015〕14期) 155

2015 年 6 月荣成市大事记 (荣办通报〔2015〕19期) 159

荣成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162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荣成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荣政发〔2015〕6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现将荣成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现有行政权力事项

市级现有行政权力事项 3052 项（不含涉密事项），其中行政审批 125 项，行政处罚 2290 项，行政强制 115 项，行政征收 20 项，行政给付 36 项，行政裁决 6 项，行政确认 25 项，行政奖励 8 项，行政监督 202 项，其他权力 225 项。

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编办网站公布，各有关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公布的主要内容包括：权力事项名称、权力类别、实施依据、实施主体、承办机构、收费依据和标准、权力运行流程图、监督电话等。

二、严格按照行政权力清单行使权力

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各部门要进一步优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简化办事

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不得擅自变更行政权力事项，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对违反规定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三、加强行政权力事项运行监管

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颁布、修订、废止和部门职责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调整，由行政权力行使部门提出，经市编办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各部门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切实促进行政权力公开、公正、规范运行。

附件：荣成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荣成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市编办（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违反变更注销登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管理规定,以及违规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从事活动的监督	行政监督	
3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其他权力	
4	事业单位法人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权力	

市法制办（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对符合条件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	其他权力	

市发改局（3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权限内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	11
	(1)市内水库建设项目核准		
	(2)市内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核准		
	(3)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核准		
	(4)普通房地产开发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核准		
	(5)市内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6)外商投资市内水库建设项目核准		
	(7)外商投资市内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核准		
	(8)外商投资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核准		
	(9)外商投资普通房地产开发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核准		
	(10)外商投资市内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11)《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核准		
2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审批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行政审批	
4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	
5	基本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市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和稽察	行政监督	
8	市重点项目和国家、省、威海市及我市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其他权力	
10	市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安排	其他权力	
11	山东省重点服务业城区、园区、企业建设载体, 山东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认定	其他权力	
12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	其他权力	
13	省区域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投资项目竣工评估验收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4	全市蓝色经济区建设考核	其他权力	
15	山东省县域科学发展年度综合评价考核	其他权力	
16	县域经济科学发展试点综合评价考核	其他权力	
1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其他权力	
18	申请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及专项资金项目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19	需国家、省、威海市发改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0	需国家、省、威海市发改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1	威海市工程实验室、威海市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2	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高技术产业基地、山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3	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4	境内非金融机构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5	国外贷款项目（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商业贷款）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6	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7	需国家或省发改委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8	需省发改委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9	重要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30	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备案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31	创业投资企业年检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32	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33	省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项目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34	省级海洋特色产业园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35	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撑计划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36	企业申办生产许可证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市统计局（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拒绝提供或不真实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或阻碍统计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迟报统计资料，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未按时提供或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未按时提供或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统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6	统计法或统计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竣工统计登记	其他权力	
8	统计单位登记	其他权力	
9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核备案	其他权力	
10	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市粮食局（1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4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粮食收购资格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5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其他权力	

市物价局（2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不执行政府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拒绝按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经营者依托国家机关或以国家机关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虚报、瞒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不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成本监审的要求提交相关商品或服务成本资料，或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责令有价格违法行为的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强制	
12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13	价格调节基金给付	行政给付	
14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和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15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16	价格监测预警奖励	行政奖励	
17	价格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8	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9	省定价目录范围内及威海市授权县级公益公用事业价格制定	其他权力	
20	民办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备案	其他权力	
21	农产品成本调查	其他权力	
22	成本监审	其他权力	
23	价格监测预警	其他权力	
24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其他权力	
25	责令改正价格违法行为	其他权力	
26	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	其他权力	
27	公布公告价格违法行为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28	标价签、价格和收费公示牌的监制	其他权力	
29	价格投诉调解	其他权力	

市经信局（2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行政审批	2
	(1)《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3 亿美元的鼓励类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2)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2	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散装水泥生产和使用统计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违反成品油监管规定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及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盗窃电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和挖沙等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未经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审查批准或伪造煤炭经营资格证，或以买卖、出租、转借等形式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擅自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行政征收	
12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验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3	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4	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5	节能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真实性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6	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培训，能源计量、统计、利用状况分析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7	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报送能源利用状况的报告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8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任何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9	成品油零售经营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0	无线电台（站）设置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市教育局（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民办学前、小学、初中教育及其他文化培训学校审批	行政审批	
2	城镇公共场所的设施、招牌和广告不使用规范汉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擅自变更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性质、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举办或者停办学前教育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6	侵占和破坏学前教育机构园舍和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学前政府助学金给付	行政给付	
8	高中国家助学金给付	行政给付	
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给付	行政给付	

市科技局（1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1)一般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2)重大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行政审批	2
2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重大工程选址前，未进行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或者不依据经审定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进行选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未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或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来本省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未按照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应用技术研发资金项目经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产品	行政强制	
17	专利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8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	其他权力	
19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	其他权力	

市公安局（25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审批	
2	5000 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审批	
3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1)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设立 (2)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变更	行政审批	2
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5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审批	
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1)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2)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审批	2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7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审批	
8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换发、补发和延期	行政审批	
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审批	2
1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审批	
11	焰火燃放许可	行政审批	
12	出海船舶户口簿和船民证核发 (1)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 (2)出海船民证核发	行政审批	2
13	印章刻制备案	行政审批	
14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行政审批	
15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和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签注初审转报	行政审批	
1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初审转报	行政审批	
17	普通护照签发初审转报	行政审批	
18	典当业特种行业初审转报	行政审批	
19	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生产、销售、穿戴、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散播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追逐、拦截他人，强拿强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等管制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走向的活动；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违规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劳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39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威胁人身安全；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侵犯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猥亵他人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虐待家庭成员、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强迫买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接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故意毁坏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阻碍特种车辆通行；冲撞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规定需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故意毁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卖淫、嫖娼、拉客招嫖，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聚众淫乱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为赌博提供条件或参与赌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非法种植、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提供、（教唆、引诱、欺骗）吸食、注射毒品（原植物、种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侮辱国旗和国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仿造、变造货币，出售、购买、运输仿造货币；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持有、使用明知是仿造货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和使用仿造、变造的金融票据、信用卡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进行保险诈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75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运输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购买、持有、使用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故意损毁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非法制造或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非法出售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和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骗领、出租、出借、转让、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冒用和使用他人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流动人口未申报居住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未登记、报告流动人口居住或者终止居住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用人单位未申报流动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物业服务企业未报告承租房屋流动人口基本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中介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报告房屋出租人、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或者雇主、受雇流动人口基本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大型集贸市场、商品集散地管理机构未报告流动人口基本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骗取、冒领、出租、出借、转让、非法收缴或者扣押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违规制造、销售、运输枪支，非法出租、出借公务用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不上缴报废枪支；丢失枪支不报；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1)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处罚		
	(2)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3)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处罚		
	(4)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处罚		
	(5)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6)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处罚		
92	(7)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违规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1)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处罚		
	(2)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3)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4)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5)未按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处罚		
93	(6)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处罚		
94	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95	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1)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处罚		
	(2)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3)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4)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5)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6)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处罚		
	(7)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处罚		
	(8)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96	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数量、流向的；发现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未将相关情况报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1)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处罚		
	(4)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99	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1)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2)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3)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4)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100	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回执填写错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未携带许可证或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未按规定将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运输通行证件、已使用证件的存根、或不再使用和错误的购买凭证交回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未经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行使、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邪教、迷信、赌博、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等活动或为其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保安人员、安全检查设备，安装使用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未按规定留存或删除监控录像资料，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非法回购娱乐奖品，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通报保安人员工作情况，或要求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13	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和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印刷、出售营业性演出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备案,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擅自印刷特种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特种印刷品;擅自承印特种印刷品;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擅自委托印刷特种印刷品、委托未指定印刷企业印刷特种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利用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非法赠与、转让报废汽车;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承修机动车和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承修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车辆不报;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典当行发现禁当财物不报,收当禁当财物,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单位不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保安从业单位法人变更未经审核,未按规定备案,招收不符合条件的保安,未对客户要求提供的服务进行审查,未按规定签订服务合同,留存监控影像资料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保安从业单位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泄露保密信息;指使、纵容保安员事实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删改、扩散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保安培训机构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保安培训机构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保安培训机构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和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保安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和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保安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保安培训机构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保安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保安培训机构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保安培训机构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许可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实行生产登记制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46	隐瞒、谎报、拖延不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骗取护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售护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持用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国（边）境；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冒用证件出境入境；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外国人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拒不交验居留证件；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和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外国人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外国人非法居留、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外国人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持用无效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协助骗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未携带有效证件出海；未办理出海人员变更手续；未办理船舶进出港查验手续；擅自容留非出海人员作业、住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出海人员未申领边防证件、出海船舶未编刷船名号、进入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入海域未报告、搭靠外籍或港澳台船舶未报告、船舶修造企业或个人未向边防报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出海船舶未申领边防证件、更新改造或改变用途未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擅自遮盖、涂改船名号、未经批准进入警戒区域经劝阻拒绝驶离、擅自搭靠外国籍或港澳台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非法扣押他人、非法扣押他人船舶或财物、使用危害安全方式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非法进入或组织他人非法进入他国海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盗采海砂，非法打捞海底文物和沉船沉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不符合标准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1)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的处罚		
	(2)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3)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处罚		
	(4)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5)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6)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7)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8)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9)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的处罚		
	(10)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处罚		
	(11)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的处罚		
	(12)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13)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14)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15)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72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违法生产、储存、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1)违法生产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2)违法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3)违法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4)违法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5)违法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6)违法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7)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的处罚		
	(8)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9)谎报火警的处罚		
	(10)阻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175	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1)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2)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4)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5)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6)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处罚		
	(7)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176	违反火灾处置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1)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2)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3)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负有报告职责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处罚		
	(4)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处罚		
	(5)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6)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177	使用不合格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公众聚集场所不再具备消防安全合格条件，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装饰材料和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消防产品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建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节能改造、设置广告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公众聚集场所未悬挂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未按照规定制定、公布、实施消防安全制度；所属人员行为不符合岗位消防安全要求；未按照规定组织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未按照规定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未定期检测或者维修保养自动消防系统；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不具有相应职业资格和未达到规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未取得消防技术服务资质证书从事相关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省外注册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本省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未依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在居民住宅区内占用消防车通道；拒不配合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依法履行职责；拒不遵守公安机关依法发布的禁令，威胁公共消防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86	单位违反规定造成火灾或者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擅自清理火灾现场,影响火灾调查,或者拒报、虚报、瞒报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国际联网备案制度;发生案件不报和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和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擅自建立、使用非法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和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1)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		
	(2)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处罚		
	(3)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4)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件的处罚		
	(5)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处罚		
	(6)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7)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8)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9)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处罚		
	(10)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制止吸烟行为的处罚		
	(11)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处罚		
	(12)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13)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14)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15)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197	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1)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2)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处罚		
	(3)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处罚		
	(4)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处罚		
201	(5)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未建立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有关行为的处罚		
	(1)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2)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处罚		
	(3)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处罚		
	(4)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处罚		
	(5)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201	(6)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7)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8)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处罚		
	(9)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处罚		
	(10)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11)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处罚		
202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1)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2)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3)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4)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5)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6)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7)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处罚		
	(8)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9)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		
	(10)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11)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204	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5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违规装载；货运机动车超载、违规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身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伪造变造、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交通肇事逃逸；机动车行驶超速 50% 以上；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驾驶或报废机动车；出售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种植物、设置物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未按规定喷涂号牌或号牌喷涂不清晰，喷绘、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或车身广告；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手续和转入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1)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3)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4)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218	(5)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6)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7)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8)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9)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10)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11)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12)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处罚		
	(13)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14)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处罚		
219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使用报失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非法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机动车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上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黄色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措施进入排气污染防治交通管制限行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对醉酒的人采取约束性保护措施至酒醒	行政强制	
227	责令扰乱体育比赛秩序的人不得观看比赛或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228	责令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大型活动停止活动并立即疏散	行政强制	
229	责令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改正安全事故危险	行政强制	
230	取缔被依法撤销登记后仍进行活动的社会团体	行政强制	
231	强制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	行政强制	
232	扣押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行政强制	
233	约束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	行政强制	
234	对卖淫、嫖娼的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强制治疗	行政强制	
235	对吸毒人员强制检测	行政强制	
236	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237	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238	遣送不准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等外国人出境	行政强制	
239	暂扣船舶	行政强制	
240	违反消防法规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5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2)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3)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4)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5)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241	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242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243	扣留机动车行驶证	行政强制	
244	拖移机动车	行政强制	
245	扣留非机动车	行政强制	
246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	行政强制	
247	火灾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248	机动车登记	行政确认	
249	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250	消防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51	废旧金属收购业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252	申领和补、换领机动车牌证	其他权力	
253	机动车年度检验	其他权力	
254	机动车申领临时通行牌证	其他权力	
255	国际联网业务资料备案	其他权力	
256	门楼牌核发	其他权力	
257	居民身份证核发	其他权力	
258	居住证核发	其他权力	

市民政局（4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社会组织登记	行政审批	3
	(1)社会团体登记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3)非公募基金会登记		
2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审批	
3	城镇街道、居民地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审批	
4	村（居）委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审批	行政审批	
5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未按宗旨、业务范围从事活动及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5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政府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等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擅自编制出版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所绘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22	封存被责令停止活动的基金会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23	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24	农村五保供养给付	行政给付	
25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	行政给付	
26	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	行政给付	
2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28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29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费给付	行政给付	
3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31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32	抚恤优待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33	老年人优待证核发	行政确认	
34	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35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36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行政监督	
37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行政监督	
38	非公募基金会的年度检查	行政监督	
39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帐号备案	其他权力	
40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帐号备案	其他权力	
41	非公募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户以及税务登记备案	其他权力	
42	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43	镇级地名命名、更名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4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	其他权力	

市司法局（1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未经登记的组织或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法律援助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援助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6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指导	行政监督	
7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能力的监督指导	行政监督	
9	对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监督指导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0	向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其他权力	
11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其他权力	
12	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其他权力	
1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市财政局（2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审批	
2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	
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与备案	行政审批	
4	政府采购人违反招投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公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违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违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15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行政确认	
16	中标无效认定	行政确认	
17	财政票据的领购、使用、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8	会计工作及会计从业资格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9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	其他权力	
20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核	其他权力	

市人社局（9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行政审批	
2	职业中介机构审批	行政审批	
3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反劳务派遣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企业未按规定将工资有关制度备案或弄虚作假、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非法转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4	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经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缴费单位违法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者延迟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参保单位解除、终止与职工劳动关系未告知其失业保险待遇权利、未出具相关证明、未公布或告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或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未经政府人事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用人单位违法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际规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用人单位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44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改变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民办学校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或不按规定提取回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学生实习期限和用人单位使用实习生数量超过限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用人单位拒绝参加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检查，打击报复证人和监察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用人单位阻挠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部门实施检查，隐瞒证据材料、拒不履行处理决定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划拨欠缴社会保险费	行政强制	
60	社会保险费征收及收取用人单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利息	行政征收	
61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给付	行政给付	
62	在职人员因病或非因公死亡退还职工养老个人账户余额	行政给付	
63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行政给付	
64	企业退休人员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费发放	行政给付	
65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急诊备案、报销	行政给付	
66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居住备案、报销	行政给付	
67	定点服务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68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支付	行政给付	
69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70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71	离退休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	行政给付	
72	生育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73	失业保险金给付	行政给付	
74	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75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给付	行政给付	
76	职工退休	行政确认	
77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78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79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80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审核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81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权力	
82	就业登记	其他权力	
83	职业中介机构年检	其他权力	
84	市内工人调出市外和市外工人调入市内审核	其他权力	
85	集体合同签订、变更备案	其他权力	
86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备案	其他权力	
87	企业职工病退和特殊工种退休审核	其他权力	
88	定点药店资格认定	其他权力	
89	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认定	其他权力	
90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市国土资源局（9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审批	6
	(1)小型矿山采矿权登记		
	(2)采矿权变更登记		
	(3)采矿权延续登记		
	(4)采矿权注销登记		
	(5)矿区范围划定		
	(6)市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查		
2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审批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审批	
4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审批	行政审批	3
	(1)农村集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2)农村村民新建住宅用地审批		
	(3)农村村民宅基地转让审批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行政审批	4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审批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审批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		
6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行政审批	
7	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8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及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不按期缴纳探矿权使用费、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矿产资源勘查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已领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不缴或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擅自建立相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未取得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损毁、移动、拆除永久性检测标志及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未与我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不按规定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探矿权人未采取措施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未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或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不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建设工程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或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56	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或擅自发布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或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违法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违反规定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因工程建设等活动造成地质地貌景观破坏或者地质灾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封闭井口，查封采矿设备和工具	行政强制	
68	查封、扣押施工设备、建筑材料等	行政强制	
69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70	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征收	行政征收	
71	土地闲置费征收	行政征收	
7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征收	行政征收	
73	划拨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行政征收	
74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75	测绘项目登记	行政确认	
76	土地登记	行政确认	
77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78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监督	行政监督	
79	地质遗迹保护监督	行政监督	
80	地质勘查资质监督	行政监督	
81	矿山地质环境监督	行政监督	
82	探矿权年检	其他权力	
83	设施农用地备案	其他权力	
84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其他权力	
85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核	其他权力	
86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其他权力	
8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使用	其他权力	
88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核	其他权力	
89	土地整治项目立项	其他权力	
90	土地整治项目变更	其他权力	
9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市住建局（22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许可	行政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2	建设用地（含临时）规划许可	行政审批	2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3	建设工程（含临时）规划许可及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审批	3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审批	2
	(1)乡镇企业、新型农村社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		
	(2)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规划许可		
5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绿地和砍伐树木审批	行政审批	3
	(1)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2)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3)挖掘绿地、移动绿化设施审批		
6	城市道路挖掘许可	行政审批	
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审批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	
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审批	
10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	
11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开发项目未经综合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开发企业将开发项目转让给其他开发企业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未将签订的合同备案及不按规定编制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施工图审查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伪造、出借、转让、出卖注册执业证书或者专用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我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涂改或非法转让证书、印章；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或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28	未经注册，工程勘察、设计人员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被罚款的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超限建筑工程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	行政处罚	
36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未取得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市政公用设施设计单位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企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对毗邻建筑物未采取防护措施；在施工中发生责任事故以及发生责任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53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按规定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或施工时无专职人员现场监督，相关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工作；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未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施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有关单位未申领资质证书而从事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建筑装修、建筑构配件生产经营以及建设监理、招标代理等活动；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包建设工程；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倒手转包或者层层分包建设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建筑业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或允许其他企业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建筑业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不履行保修义务；涂改或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报建、建设项目开工、质量监督手续；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工程招标发包和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承包条件的单位；未经竣工验收而使用建设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74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应当经过批准才能进行邀请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经批准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发布招标公告即开始招标，或者未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未经资格认定或者超范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利益关系；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违法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招标人未按规定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未按规定办理自行招标和工程招标备案手续；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未按规定使用标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招标人未按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后擅自终止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招标人在限制投标期限内参加工程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以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竞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97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工程施工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建筑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施工单位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不使用和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销售、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计算机软件，不具备相应资质，编制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文件的，违反经备案的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的，约定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建设单位对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立、公布招标控制价或者将招标控制价备案；未通过工程建设专家的技术评审，擅自压缩定额工期；工程结算文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违反规定再次委托审核；未按照规定将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2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未备案；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的名义和印章的；出具虚假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未按照规定报送业务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行政处罚	
133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用未获证企业生产的或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使用不合格的供水设备、管网；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或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排水户未取得许可证和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47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的、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未取得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燃气经营者拒绝供气；非法转让许可证；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向未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罚	行政处罚	
156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燃气经营者未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放置易燃易爆物质；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单位和个人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建筑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给超期限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报废、改装的钢瓶、超残液量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给钢瓶充装燃气；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燃气用户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燃气用户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销售未通过气源适配性检测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68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燃气供应企业的燃气的气质和压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未保证安全稳定供气的，无故停止供气；向无《城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提供经营性气源；强制用户到指定的地点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燃气供应企业使用超过检验期限和检验不合格的钢瓶；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燃气器具经销售地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的气源适配性检测，未颁发准销证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组织供热工程竣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建设单位擅自施工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供热企业不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供热企业延迟供热、提前结束供热或者拒绝用户直接交纳热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供热企业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不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用户有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190	勘察设计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91	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92	勘察设计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93	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	行政监督	
194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	行政监督	
195	建筑企业工资支付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96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97	建设工程造价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9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99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00	建设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01	城建档案管理执法检查	行政监督	
202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03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04	监理企业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205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其他权力	
206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其他权力	
207	规划条件变更审核	其他权力	
208	建设工程质量报监	其他权力	
209	建筑工程安全报监	其他权力	
210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211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合同书签订及竣工档案验收	其他权力	
21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核	其他权力	
213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核	其他权力	
214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收缴	其他权力	
21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	其他权力	
216	建筑业企业资质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1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18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资质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19	房地产开发资质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20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21	权限内燃气经营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22	燃气经营单位停业歇业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23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资质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24	供热规模 800 万平方米以下供热经营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25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和改动、改装、迁移或拆除燃气设施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26	园林施工企业资质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27	市政公用施工企业资质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市城管执法局（6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依附建筑物设置户外广告审批	行政审批	
2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审批	行政审批	
3	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箐等相关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未经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4	超出建筑物外墙面对建筑物外走廊、阳（平）台进行封闭，或者其外型、规格、色彩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违反城镇容貌标准在建筑物外部安装空调、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不按照规定倾倒垃圾、污水或者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不按照规定从事烧烤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损坏树木花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擅自修剪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损坏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擅自建设城市雕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的、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未获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用事业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47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腐蚀性物质；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及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未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倾倒燃气钢瓶残液；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未经批准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未经批准打桩或者顶进作业；未经批准动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在城市建成区内建设施工，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在城区内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向城区河道、水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无照商贩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违法建设	行政强制	
65	拆除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66	查封扣押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行政强制	

市房管局（6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审批	
2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5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物业服务企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反装修规定、侵占物业共用部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1)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等违反房屋装饰装修规定行为的处罚		
	(2)侵占、损坏楼道、绿地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违反房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封闭阳台以及安装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等设施的处罚		
	(5)业主利用屋面安装太阳能热水器等设施的处罚		
	(6)业主未按照垃圾分类收集的有关规定倾倒垃圾的处罚		
16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规定报送信用档案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未办理退出手续、履行相应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建设单位未依法交存物业质量保修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在承接业务、代办贷款、签订合同等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1)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2)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3)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4)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5)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22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出租属于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出租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房屋和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或内容发生变化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和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30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1)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2)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3)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4)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5)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6)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7)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8)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43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在房地产交易中隐瞒实际成交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未取得资格的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集资合作建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购经济适用住房或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住房，未履行维修养护义务，改变住房性质、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1)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2)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3)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4)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5)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52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单位违反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1)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超过规定的套型面积的处罚		
	(2)向未取得准购租通知书的居民出售、出租经济适用住房的处罚		
	(3)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集资、合作建房或者组织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集资、合作建房的处罚		
	(4)假借经济适用住房或者集资、合作建房的名义变相搞商品房开发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53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等真实情况，骗购、骗租经济适用住房的；违反规定上市交易的；将承租的经济适用住房转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文件报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1)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2)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3)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60	(4)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60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房屋登记	行政确认	
62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63	廉租住房保障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64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65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登记	其他权力	
66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权力	
67	房地产经纪机构设立备案	其他权力	
68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市交通运输局（20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10
	(1)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2)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		
	(3)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4)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许可		
	(5)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6)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7)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8)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		
	(9)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10)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2	涉及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审批	行政审批	4
	(1)砍伐农村公路用地树木审批		
	(2)跨越、穿越农村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		
	(3)在县乡路上增设平交道口审批		
	(4)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3	权限内水路运输许可初审转报	行政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4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道路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未经批准运输大型物件、超越批准类别承运大型物件、未装设标志灯（旗）和装设不符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租汽车客运或者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经营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34	客运经营企业实行挂靠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使用或者使用无效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转让经营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货物运输车辆强行冲卡或者不按照要求驶入指定地点接受检测而逃避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规范装载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装载等情况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客运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和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64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理	行政处罚	
65	出租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理	行政处罚	
66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和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理	行政处罚	
67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理	行政处罚	
6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没有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的;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行驶记录仪的;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发生公共突发事件,不接受调度安排的;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运输有限运证明物资的,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或者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或者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9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擅自修建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桥梁、渡槽或者跨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和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损坏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埋）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违法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检修通道或者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交通保障措施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违反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违反超限车辆通行证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26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物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未办理提单登记、交纳保证金，擅自经营无船承运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未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或者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未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擅自经营国际班轮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未履行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未履行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运价备案手续或者未执行备案运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与未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订立协议运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未经批准，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以及外国国际海运辅助企业擅自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拒绝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违规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强行代办业务；以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未按规定进行水路交通经营资格审验的；擅自为被通报的违规船舶提供服务的；未按照核定的船舶、航线、班次、停靠港（站、点）从事旅客、旅游运输的；超定额载车、载客、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从事水上旅游、娱乐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超抗风等级渡运或者遇有严重影响渡运安全的情形时仍不停止渡运的；在通航密集区域使用缆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55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含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作业码头、库场、储罐、锚地等港口设施）、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在港口陆域和水域规划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转让、出借或者出租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人擅自为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通报的违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港口岸线使用人投资建设港口等设施逾期未达到最低投资限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培训，未能履行规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未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未经批准使用岸线或者擅自新建、扩建、改建港口、码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项目法人违反《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相关规定，未经备案进行试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项目法人未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根据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79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暂扣无车辆营运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行政强制	
181	扣押违法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182	安排超载车辆旅客改乘或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183	收缴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超限运输证	行政强制	
184	强制拖离或扣留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行政强制	
185	扣留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	行政强制	
186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扣押的车辆和工具	行政强制	
187	拆除在公路范围内设置的非公路标志、修建的建筑物等	行政强制	
188	客运班车发班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189	公路路产损害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19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监督	行政监督	
19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监督	行政监督	
192	道路危险货物经营监督	行政监督	
193	道路运输站（场）服务经营监督	行政监督	
194	出租车经营监督	行政监督	
195	机动车维修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9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监督	行政监督	
197	城市公共客运运营活动监督	行政监督	
198	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	其他权力	
199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其他权力	
200	营运车辆二级维护备案、技术等级评定等级	其他权力	
201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审核	其他权力	
202	编制城市、村镇规划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审核	其他权力	
203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04	港口经营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205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市水利局（4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取水许可	行政审批	2
	(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批		
	(2)取水许可证核发		
2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审批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	2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4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	
5	权限内水利基建（水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	2
	(1)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水利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6	在河道、水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行政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7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以及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所列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和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的；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在洪泛区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为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开凿取水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在取水口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已安装但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修改、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40	水资源费征收	行政征收	
41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42	河道采砂管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43	查封、扣押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4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45	用水计划审核	其他权力	
46	沿河城镇建设规划审查	其他权力	

市农业局（5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行政审批	
2	未按规定办理农业植物检疫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或者故意毁坏封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试验研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在调运进境带有疫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违反规定，引起植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违反生产、经营农药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1)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2)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处罚		
	(3)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4)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21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按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农产品批发市场销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未按规定执行农药经营告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农药经营者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42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强制	
43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44	封存或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行政强制	
45	小麦良种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46	玉米良种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47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认定	行政确认	
48	政府优先扶持的农民合作社目录认定	行政确认	
49	对在发展现代农业和推进农业产业化中发挥显著作用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奖励	行政奖励	
50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1	农资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52	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市林业局（7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林木采伐许可	行政审批	
2	权限内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行政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2
	(1)林木种子生产许可		
	(2)林木种子经营许可		
4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行政审批	2
	(1)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		
	(2)省内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5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许可	行政审批	
6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行政审批	
7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审批	
8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初审转报	行政审批	
9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违反木材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毁坏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证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违反森林防火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违反狩猎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破坏野生动物的窝、巢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准运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或者省重点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大熊猫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违反涉林治安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及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拒绝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违反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37	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擅自变更国有林场的区界或者改变其隶属关系及擅自进入国有林场进行养蜂、狩猎、采集、放牧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种子，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非法在国内销售及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经营的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或未按规定制作保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造林项目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假冒授权林木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销售授权林木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代为捕回擅自放生或外逃的野生动物	行政强制	
52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行政强制	
53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行政强制	
54	限期恢复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的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行政强制	
55	限期恢复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所造成的破坏	行政强制	
56	限期治理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严重沙化的国有土地	行政强制	
57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行政强制	
58	责令补种或代为补种盗伐和毁坏的林木	行政强制	
59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60	育林基金征收	行政征收	
61	林权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62	表彰和奖励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和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63	林权登记	行政确认	
64	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65	湿地资源保护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66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67	林业有害生物除治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68	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69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70	林木更新检查验收	行政监督	
71	森林防火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72	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73	对林业工作表彰奖励类的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74	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75	因建设公益性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活动，需要临时占用湿地的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76	在省重要湿地和其他湿地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的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77	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林木种质资源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78	收购珍贵树种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市农机局（3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农业机械驾驶员证核发	行政审批	
2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行政审批	
3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不按规定参加驾驶员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仍驾驶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用联合收割机牵引其他机械，或者用集草箱运载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驾驶室超员或者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与作业有关的人员不按规定乘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驾驶的；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号牌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登记和补换牌证的；联合收割机运转时，驾驶人离开驾驶室的；在作业区内躺卧或者搭载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上机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在易燃物场区作业时，未安装防火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农机事故当事人有农机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聘用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没有兑现服务承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扣押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和擅自投入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行政强制	
22	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23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24	农业机械作业燃油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25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26	农机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7	农业机械登记	其他权力	
28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核发	其他权力	
29	农机事故赔偿调解	其他权力	
30	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	其他权力	
31	农用航空器安全监理	其他权力	

市畜牧兽医局（14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2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3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审批	
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审批	4
	(1)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转报		
	(2)二级种畜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生猪人工授精站、冻精胚胎经营点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转报		
	(3)家畜配种改良站点生产经营许可证		
	(4)单独孵化坊（场）生产经营许可证		
5	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	行政审批	2
	(1)生鲜乳收购许可		
	(2)生鲜乳运输许可		
6	执业兽医注册和备案	行政审批	2
	(1)执业兽医注册		
	(2)执业助理兽医备案		
7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审批	
8	养殖场备案	行政审批	
9	销售不合格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及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未按规定研制新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违反《草原法》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有关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或者生产企业不及时报送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销售畜禽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销售无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检疫合格证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32	销售带病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不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它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不按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不按照动物疫病免疫计划的要求及时进行动物免疫接种和消毒，不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监测、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规模化动物饲养、收购、仓储、屠宰及动物产品加工、经营场所，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用于生产经营的种畜、种禽和乳用动物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健康合格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因科研、教学、防疫、生物制品生产等特殊需要而保存、使用、引进、运输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或者病料的，不遵守国家规定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以及动物饲养、经营活动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和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动物防疫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61	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变更动物治疗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不按照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养殖档案、伪造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者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生产企业不遵守限制性使用规定；或者使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或者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生产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安全使用规范；或者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或者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经营无产品标签、许可证、批准文号、质量检验合格证和公布目录以外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或者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或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停止销售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93	养殖者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生产企业违反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和定制企业违反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或者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出厂（场）、场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23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的兽药	行政强制	
12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127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行政强制	
128	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没收不具备补检条件的未依法检疫的动物产品	行政强制	
129	代处理未经检测或检查不合格而不按规定处理的种用、乳用动物	行政强制	
130	代处理不按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和消毒的动物及运载工具	行政强制	
131	染疫动物扑杀、免疫应急死亡补偿给付	行政给付	
132	兽药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33	辖区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34	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35	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36	养蜂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37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38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39	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40	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41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42	执业兽医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43	乡村兽医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44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45	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46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其他权力	

市海洋与渔业局（13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权限内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审批	
2	权限内海域使用许可	行政审批	
3	水域滩涂养殖许可	行政审批	
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行政审批	
5	渔业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审批	
6	小型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核发	行政审批	
7	渔业船舶船名号核定	行政审批	
8	船舶进出渔港审批	行政审批	2
	(1)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2)装运危险货物进出渔港审批		
9	在禁渔期、禁渔区内销售或代冻未经依法处理的违法捕捞渔获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在禁渔期、禁渔区向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2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规定，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及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逾期拒不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不按照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或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申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拒绝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不按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单位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违反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或者重点海域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采挖海砂、砾石或者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资源，未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在半封闭海湾、河口兴建影响潮汐通道、降低水体交换能力或者增加通道淤积速度的工程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49	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填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拒不清除本单位用海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废弃物或者将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未按规定报告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拓、采石、挖砂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机动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或者不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尺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建造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和标准的水上漂浮物从事渔业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作业性质或者作业类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收购或者运输违反禁渔规定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80	渔业船舶超过核定的航区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在渔业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或者其他有碍航行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法定休渔期间未按照规定在船籍港停泊或者擅自转移停泊地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超抗风等级作业或者未按照规定转移渔业船舶上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渔业船舶证书不齐全、渔业船员配备不符合标准或者涂改、伪造、冒用、出借渔业船舶证书或者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消防、救生、通讯等法定安全设备配备不齐或者失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未按照规定制装或者遮挡、涂改、毁损、渔业船舶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进出港签证或者进入未经认定的渔业港口停泊、卸货补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超载或者不合理装卸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违反规定，擅自在渔业港口内维修渔业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未按照规定编队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吊装作业未佩戴安全帽、酒后驾驶渔业船舶或者停泊时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但未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向渔监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它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渔船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98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不执行渔监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违反港航法规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港监督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渔港内停泊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港监督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无资格证书或者超出资格证书核定的等级和范围从事渔业船舶的设计、制造、改造、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擅自变更渔业船舶主机功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渔业船舶船员在航行、作业和停泊过程中，违反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操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应当申报营运或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及防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从事水产品捕捞演示、养殖演示等娱乐性渔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渔业船舶的船名、船号未按规定刷写、悬挂，或者遮盖、涂改、伪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渔业船舶经营者雇佣未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适任证书、专业基础训练合格证书的人员上船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损坏航标或助航、导航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按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没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渔业船舶；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船	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16	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行政强制	
117	禁止渔船离港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行政强制	
118	暂扣渔业船舶或者船上物品	行政强制	
119	暂扣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	行政强制	
12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行政征收	
121	海域使用金征收	行政征收	
122	小型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确认	
123	渔船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124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25	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	其他权力	
126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核	其他权力	
127	海事调解	其他权力	
128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129	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年审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130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市商务局（3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行政审批	
2	加工贸易业务审批	行政审批	5
	(1)加工贸易企业合同的订立、变更、延期、撤销		
	(2)加工贸易进口设备核准		
	(3)加工贸易内销核准		
	(4)加工贸易企业资格认定		
	(5)加工贸易业务核销备案		
3	酒类经营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酒类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商品溯源制度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酒类经营者违规储运酒类商品和违规销售散装酒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酒类经营者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或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酒类经营者批发、零售、储运国家禁止的酒类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酒类经营者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公示或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规定未按规定限额发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对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9	零售商供应商交易活动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家政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家庭服务机构进行不正当竞争，不按合同服务，哄抬价格、骗取服务费用、误导消费者、强行推销商品，以及违反规定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或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未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未作出提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经营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或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或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9	家政服务业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30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	行政监督	
31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市文广新局（2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2	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3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5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许可	行政审批	
6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初审转报	行政审批	
7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1)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3)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4)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5)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6)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7)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8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保管处置馆藏文物的处罚 (1)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2)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3)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0	国有文物馆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未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未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经批准，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馆藏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擅自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保管不当，造成丢失、损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不采取措施保护文物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1)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处罚 (3)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4)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处罚 (5)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处罚 (6)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处罚 (7)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护措施，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处罚 (8)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或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等活动的处罚 (9)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新闻报道、电视直播或者制作专题类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20	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未按要求处置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市文化市场执法局（12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等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出版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音像出版单位转让本单位名称、出售版号、擅自进口音像制品、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的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演出举办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美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2个或者2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美术品，或者擅自销售、展览、展示，以及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美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擅自更改、增减批准进出口的美术品数量、作品名称和其他资料，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未经批准，营业性演出活动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27	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印刷品保管等制度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报告的；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备案的；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印刷业经营者接受委托印刷出版物，未验证委托书等证件，假冒他人名义印刷或盗印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未按规定验证《商标注册证》、营业执照等证件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境外印刷品未备案或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未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出版、进口、印刷、发行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印刷出版物；印刷单位未取得许可而印刷出版物，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印刷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出版单位变更事项未办理审批登记手续，年度出版计划和进口出版物未备案，出版物质量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出版、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和利用信息网络传播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和营业性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未将年度出版计划备案，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备案手续；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规定项目；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48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未按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违反规定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的及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报刊出版单位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违反相关规定从事有关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未履行管理职责及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出版单位未能提供有关非财务票据；超出范围经营；张贴有禁止内容的广告，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期刊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未依照规定缴送样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期刊出版单位内部发行的期刊未在境内按指定范围发行，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的，违反规定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审批和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委印单位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违反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67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 SID 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要求报送备案；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违反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合作摄制电影，洗印加工未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摄制的电影，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违反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不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接收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违反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播放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制作的节目的；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节目的；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节目，转播境外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未经批准设立电视台、转播台、差转台、共用天线系统；电视台、转播台、差转台擅自使用、变更频道和功率等技术参数或者擅自改变台址；电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经批准承建电视工程的；使用未经认定的电视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86	干扰、影响电视专用频道节目的发射、传送和接收者的视听效果，侵占电视专用频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有线电视终端用户拒绝缴纳收视维护费的；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交纳管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电视台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节目或播放未取得播放权的电视节目和未经许可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无线电视台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转播中央和省第一套电视节目，播出自办节目时，未出示自己的台标和呼号；有线电视台未安排专用频道完整地传送中央、省和当地无线电视台的电视节目，播放的录像制品未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提供，不能严格管理，保证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转播台、差转台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整转播中央和省电视台的节目，未经批准插播节目，共用天线系统未用于接收、传送无线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未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电视台等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涂改或转让《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违反规定进行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信息；未按照规定事项从事传送业务；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通知原发证机关；未向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广播电视广告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违反规定插播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变更事项未办理审批手续；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拒绝、阻挠监督检查；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未经批准设立广播电台、广播转播台，开办小调频广播；未经批准开办无线广播电台专业台，增加节目套数；未经批准开发利用副信道；擅自变更台址，改变频率或功率等技术参数；广播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使用不符合国家和省技术标准的广播设备从事广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干扰或影响广播节目的发射、传送、接收，侵占广播专用频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09	广播电台、广播转播台、小调频广播未按规定时间完整转播中央、省和上级广播电台的节目；经批准播出的自办节目，不符合四项基本原则，不利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不注重社会效益；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未经许可传播著作权人的作品、表演者的音像制品、音像制作者的音像制品、播放或复制广播电视等侵害权利人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出版或者复制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合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等侵害权利人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	行政强制	
118	著作权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9	出版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游戏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1	营业性演出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2	娱乐场所经营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3	美术品经营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4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5	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6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7	印刷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8	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市卫生和计生局（19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生育二孩审批	行政审批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	3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		
3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	
4	放射诊疗（X 射线影像诊断）许可	行政审批	
5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行政审批	4
	(1)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3)医疗机构变更登记		
	(4)医疗机构注销登记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6	护士执业注册初审转报	行政审批	
7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处罚	行政处罚	
10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操作规定或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延误急诊病人的抢救和诊治的，造成医疗事故，使用未经批准的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及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发现医嘱违反规定，未提出或者报告；泄露患者隐私；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医务人员未经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单位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会诊邀请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开展医疗气功活动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38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未按照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接受单位、登记机构、设立组织库的医疗机构买卖捐献的遗体、遗体组织或者违背捐献人的意愿提取遗体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未经批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或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中医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或者范围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实施代孕技术；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擅自进行性别选择；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技术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单采血浆站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69	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批准的范围从事职业卫生工作，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未组织人员培训、未配备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或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88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儿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和病疫情报告职责、未主动收集疫情信息和发现疫情未采取规定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医疗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疫情报告、救护等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物品；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9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和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和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运输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及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运送、转移、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未遵守接种方案、未及时处理接种异常反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违规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违规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实验室未标示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和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实验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实验室拒绝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相关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对疫情未及时采取措施、未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15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作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或者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没有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没有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医疗卫生机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履行监测、报告职责，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拒绝接诊病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违反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消毒产品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超出有效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从事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伪造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而未向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采取现场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44	传染源的隔离检疫消毒控制	行政强制	
145	发生实验室工作人员感染事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或者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预防、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146	社会抚养费征收	行政征收	
147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48	消毒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49	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50	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51	对医疗废物管理中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5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	行政监督	
153	医院感染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54	性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55	结核病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56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	行政监督	
157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58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的监督	行政监督	
15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	行政监督	
160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的监督	行政监督	
161	血站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62	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63	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64	医师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65	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66	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67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68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69	乡村医生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70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71	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7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73	艾滋病防治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74	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75	护士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76	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77	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78	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79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80	新生儿疾病筛查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81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82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83	遗体捐献监督	行政监督	
184	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85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86	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87	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88	健康体检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89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90	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91	学校卫生监督	行政监督	
192	托幼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93	放射诊疗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94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95	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96	医疗机构年度校验	其他权力	
197	X 射线影像诊断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年度校验	其他权力	
19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	其他权力	
199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复核	其他权力	

市审计局（3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违反国家财政收入征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违反规定使用和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违反会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封存、先行登记保存被审计单位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及违规取得的资产	行政强制	
18	通知有关部门暂停拨付、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款项	行政强制	
19	对本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20	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21	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22	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23	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24	对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25	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26	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27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28	对国家重大经济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重点建设项目、重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事项、重大突发性公共事项、社会关注度高的专项资金等进行跟踪审计	行政监督	
29	对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等公共资源配置、管理、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的绩效审计	行政监督	
30	对审计法规定的以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31	对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行政监督	
32	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33	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34	对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35	对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36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给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其他权力	
37	公布审计结果	其他权力	
38	对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其他权力	

市环保局（12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行政审批	2
2	排污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	
3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审批	
4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拒报谎报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未按规定监测排放工业废水并保存监测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排放污染物的、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不按照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处理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在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7	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拒绝现场检查或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大气）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大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规定建设配套环保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企事业单位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排放粉尘、粉煤灰、煤矸石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和煤矸石自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土法炼制砷、汞、铅、硫磺、焦炭、石油、有色金属等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新建水泥（特种水泥除外）、火电、钢铁、炼油、玻璃等小型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在机关、学校、医院和居民、村民居住区内及其周围从事经营性的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和机动车磨擦片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在城市建成区内无规则排放废气和粉尘的，未采取封闭措施收集和处理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从事畜禽养殖、屠宰、制革、橡胶、骨胶炼制、骨粉、鱼粉、生物发酵、饲料等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加工、生产活动，未远离居民居住区，未采取措施，使恶臭气体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拒绝申报登记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拆除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违反《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码头、堆场、露天仓库未遵守防尘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违反《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从事砂石、石灰石开采和加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违反《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不予配合检查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作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违反作业时限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噪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固体废物处置不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45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危险废物处置不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医疗废物），将医疗废物交由未取得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单位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擅自变更危险废物运营状态，或经营有效期届满，未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场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未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未按照规定将未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委托给列入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不监测、记录有关电子废物有关情况，未按计划培训有关处置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恢复方案、恢复后监测报告报环保部门同意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新化学物质）；未按登记证规定生产、使用新化学物质并未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71	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新化学物质资料,未按原用目的或未按规定管理使用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省外固体废物进入本省贮存或者处置未报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逾期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并已建成投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在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或者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虚假的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说明;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未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无资格证书或者超出资质等级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评价结论错误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放射性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放射性废物处置不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建立保卫制度和应急计划、报告放射源丢失情况和放射性污染事故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规定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不按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海洋)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海洋)处罚	行政处罚	
93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海洋)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违反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陆源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99	在需要特别环境保护的区域内，违反有关保护规定造成污染和破坏；引进不符合规定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外包或接受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技术和设备；不按规定设置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或者无排污许可证超标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新建污染严重的土（小）生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未获得资质证书的单位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不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伪造、变造、转让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未保存、瞒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登记危险废物或保存资料、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强制拆除违反规定设置的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	行政强制	
114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因水污染事故造成的污染	行政强制	
115	指定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	行政强制	
116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污染	行政强制	
117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行政强制	
118	指定单位代为处置不按规定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行政强制	
119	排污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120	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21	建设项目环境监管	行政监督	

市工商局（26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审批	8
	(1)有限公司及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及营业单位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3)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4)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5)外商投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6)企业集团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7)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8)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审批	2
	市场主体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1)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3	户外广告登记	行政审批	
4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冒用公司名义或分公司名义从事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公司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公司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企业或经营单位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单位和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擅自改变、转让或出租企业名称；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不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未依法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外国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未依照规定公告设立、变更情况、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通过提交虚假文件等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合伙企业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通过提交虚假文件等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登记名称不相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35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借、转让营业执照、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擅自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遗失或者毁损不申请补领更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4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或电子链接标识、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滥用格式合同条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违反种子法包装、标签、数据、档案、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农资经营者未履行产品质量管理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规定责任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擅自收购粮食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或者倒卖陈化粮、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棉花收购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棉花销售企业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在经纪合同中未附有执行该项经纪合同业务的经纪执业人员的签名，未按规定将聘用的经纪执业人员的情况在经营场所明示，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或在经营场所明示虚假经纪执业人员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委托人隐瞒与委托人有关的重要事项，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利用虚假信息，诱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费，通过诋毁其他经纪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经纪人未经注册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69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非法经营、出口野生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受让、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向不具相关许可证件、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或者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未索取相关证照，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农药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合法制糖企业外的企业、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拍卖企业违法拍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委托人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拍卖企业未按规定时间发布拍卖公告和展示拍卖标的或违反拍卖现场监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拍卖企业举行拍卖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01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商业信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隐匿厂名、厂址；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篡改生产日期；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及其他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损害法律法规规定的消费者权益其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提供的消费场所或者经营的惊险性娱乐项目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发现或者有事实证明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对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擅自增加服务项目或者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或者以假充真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伪造商品产地，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产品标识或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法律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为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32	使用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或者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容器上，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商标代理人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商标代理组织无证经营或用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未在使用时表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承印验证、印制登记、存档、商标标识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广告内容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广告内容违反清楚、明白、准确、真实的规定或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违法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或者违反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违反规定在大众媒介和禁止的地点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伪造、变造或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广告经营活动中进行不正当竞争或刊播、设置、张贴贬低同类产品的违法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其内容超出广告客户的经营或者国家许可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未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未在广告中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广告客户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为广告客户出具非法或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广告经营者刊播、设置、张贴未审查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广告收费标准或广告业务代理费标准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未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未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8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69	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报送广告检查材料，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违反规定的药品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禁止性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发布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或医疗机构研制的在医疗机构内部使用的医疗器械广告；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产品名称、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化妆品广告内容不真实、不健康、不科学、不准确，或以任何形式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广告客户出具非法虚假证明材料发布化妆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广告客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未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或者在化妆品广告中出现禁止出现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化妆品广告出现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化妆品广告中有贬低同类产品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化妆品广告，未查验证明，未审查广告内容；承办或者代理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伪造、变造酒类广告发布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经营、发布内容不实或证明文件不全的酒类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酒类广告不符合卫生许可的事项，并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有医疗作用的酒类商品，其广告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和《药品广告审查标准》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发布内容违法的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发布内容违法的烟草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发布内容违法的印刷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个人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提交虚假文件等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擅自改变规格或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内容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未按规定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乱贴、乱画、乱写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擅自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伪造冒用质量标志、伪造产地等不正当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1	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2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3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4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205	串通招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6	擅自转移因不正当竞争责令被暂停销售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7	胁迫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8	与其他经营者经营的同类商品作对比宣传，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9	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0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1	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2	直销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依照规定程序报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3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4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5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6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7	直销企业或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8	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9	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0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1	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2	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参加传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3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或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4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5	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6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或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7	检验不合格的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8	责令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暂停销售和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财物	行政强制	
229	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230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231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者的财物、场所	行政强制	
232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农资，以及直接用于销售该农资的原材料、包装物、工具	行政强制	
233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行政强制	
234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行政强制	
235	查封、扣押无照经营行为相关财物、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236	查封、扣押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行政强制	
237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238	查封或者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239	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或产品质量、产品安全违法者的财物、场所	行政强制	
240	查封、扣押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241	查封、扣押违法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工业产品目录的产品	行政强制	
242	公司章程备案	其他权力	
243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其他权力	
244	公司的增设分公司备案	其他权力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245	公司的清算组备案	其他权力	
246	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备案	其他权力	
247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权力	
248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组成员及清算组负责人备案	其他权力	
249	外商投资企业章程备案	其他权力	
250	外商投资企业境外股东、发起人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	其他权力	
251	企业集团章程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252	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备案、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	其他权力	
253	合伙企业清算人备案	其他权力	
25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清算人备案	其他权力	
25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备案	其他权力	
25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的备案	其他权力	
25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合伙协议修改的备案	其他权力	
258	股权出质登记	其他权力	
259	合同行政调解	其他权力	
260	动产抵押登记	其他权力	
261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备案	其他权力	
262	广告经营资格登记	其他权力	

市质监局（14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	行政审批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审批	
3	生产不符合法律规定产品的处罚 (1)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2)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3)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4)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4	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害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没有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2	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违反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生产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伪造、变造、编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许可证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生产者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用以推销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提供票据、账号、虚假证明或者代签合同的；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标识、包装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未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企业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单位和个人冒用他人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未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未按《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使用者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42	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所采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安检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安检机构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2)安检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安检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试验；安检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安检机构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处罚 (3)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4)安检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处罚 (5)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3 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44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家用汽车产品未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销售者未按要求销售家用汽车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汽车产品修理者未按要求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生产、销售标签、使用说明等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涉及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2)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它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3)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4)组织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换证、补证、变更的处罚 (5)伪造、变造、冒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或者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或者使用无效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的处罚 (6)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或者变更、注销、检验手续的处罚 (7)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53	能源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处罚 (1)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2)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3)违反节约能源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54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55	涉及计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1)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2)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3)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4)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5)未取得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6)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7)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8)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9)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10)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11)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2)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56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涉及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1)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2)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处罚		
	(3)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其计量性能不符合规定；转让、出租、出借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销售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合格证明或者伪造、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4)伪造、冒用、骗取或者受让、租用、借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处罚		
	(5)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6)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7)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的处罚		
59	建设单位安装未经首次强制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住宅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商品交易市场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计量器具使用者、计量技术机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服务机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制造、修理条件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69	公民、组织和个人涉及计量器具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1)计量器具制造者、修理者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2)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3)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4)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5)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70	(6)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涉及社会公正行（站）违法行为的处罚		
	(1)未取得社会公正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社会公正行（站）名义为社会提供计量检测数据的处罚		
	(2)社会公正行（站）用于计量检测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71	(3)社会公正计量行（站）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加油站经营者违规从事计量活动；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72	眼镜生产、经营、制配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1)眼镜制配者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2)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处罚		
	(3)眼镜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4)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73	涉及贸易集市运营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1)集贸市场主办者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2)集贸市场经营者未定期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强制检定；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及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伪造数据、破坏铅封；集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74	定量包装及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1)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2)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3)销售者销售国家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4)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5)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6)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规定，未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7)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75	生产者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77	生产、运营特种设备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1)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2)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3)未进行型式试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4)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5)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6)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78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违法生产、销售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单位违法经营、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法使用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依法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特种设备事故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1)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未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2)发生事故负有责任单位的处罚		
	(3)发生事故负有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8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制造单位没有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涉及气瓶或者瓶装气体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1)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的处罚		
	(2)气瓶检验机构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3)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97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非法运作大型游乐设施行为的处罚 (1)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2)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3)违反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100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认可条例》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 (1)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2)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我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处罚 (3)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4)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5)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处罚 (6)认证机构违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自制认证标志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或者认证归档不规范、不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7)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8)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9)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0)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11)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处罚 (12)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13)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14)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转让或者倒卖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15)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6)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101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对其制造的存在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缺陷的特种设备，不履行消除安全缺陷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从事压力管道安装、改造活动，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03	气瓶充装单位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进行装卸作业、超量充装气瓶，或者充装非法制造、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超过检验周期的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或者接到故障通知后，未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转让特种设备，原使用单位未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受让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注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停用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重新启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伪造、变造、冒用、买卖、转让、出租、出借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核准、登记、作业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和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处罚 (2)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3)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4)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处罚 (5)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6)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7)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8)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9)认证机构违反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10)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加工产品的，或者违规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11)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2)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109	食品相关产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1)从事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2)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3)未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110	儿童玩具生产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1)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和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2)儿童玩具生产者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儿童玩具生产者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3)儿童玩具生产者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4)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5)生产者未及时将儿童玩具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或在接到责令召回通告的5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10	(6)儿童玩具生产者在召回完成时期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总局提交召回总结,或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未按国家质检总局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或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的处罚 (7)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已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召回报告或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111	汽车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1)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2)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或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或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3)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汽车产品,或隐瞒缺陷情况,或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112	涉及絮用纤维制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生产销售活动中、经营性服务中、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2)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依法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的处罚 (3)生产销售絮用纤维制品标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4)在生产、销售、经营性服务中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在絮用纤维制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5)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113	从事桑蚕事业和涉及蚕丝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茧丝经营者违规收购蚕茧的处罚 (2)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符合基本要求,使用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3)茧丝经营者违规销售茧丝的处罚 (4)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茧丝的处罚 (5)茧丝经营者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6)茧丝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此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7)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114	棉花经营者在运营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1)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规定分级、置放的处罚 (2)棉花经营者违规加工棉花的处罚 (3)棉花经营者违规销售棉花的处罚 (4)棉花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棉的处罚 (5)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6)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7)棉花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115	涉及棉花收购、经营、检验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2)棉花经营者有关《资格证书》违法行为的处罚 (3)未获生产许可证从事棉花加工机械生产经营的处罚 (4)棉花交易市场不具备基本合法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116	涉及毛绒纤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毛绒纤维经营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2)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毛绒纤维的处罚 (3)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毛绒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16	(4)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5)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处罚		
	(6)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有关质量凭证、标识、证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7)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117	涉及麻类纤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1)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2)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3)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4)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118	(5)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设备监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1)设备监理单位取得资格后不能持续保持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处罚		
	(2)未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而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119	(3)超越核准资格范围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4)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处罚		
	查封或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封存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120	封存、扣押违法标识、包装物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行政强制	
121	封存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而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行政强制	
122	封存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行政强制	
123	封存未经省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进口计量器具	行政强制	
124	封存、扣押涉嫌违法的计量器具、设备和零配件	行政强制	
125	查封或者扣押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的产品	行政强制	
126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127	查封、扣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	行政强制	
128	查封或扣押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	行政强制	
129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茧丝、麻类纤维、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上述产品的设备、工具	行政强制	
130	计量裁决	行政裁决	
131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32	工业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33	资质认定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34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	行政监督	
13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3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能效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37	销售、使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38	对法定计量检定、公正计量行（站）的监督	行政监督	
139	对认证认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40	计量器具的检定（强制检定）	其他权力	
141	计量标准器具的核准	其他权力	
142			
143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44	计量检定员资格的核准	其他权力	
145	计量授权	其他权力	
146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审核	其他权力	
147	产品质量争议调解	其他权力	
148	特种设备施工的告知	其他权力	

市安监局（10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审批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	
3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投入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未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明显的标志、未定期检查、检测；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包装与产品不符、没有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和未设置明显标志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者漏报事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23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提交预评价报告或未经同意开工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用人单位未依法保护从业人员免受职业病危害和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违法使用的；不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其他物品替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采取监控措施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按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的；未按规定交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生产经营单位对暂时封存或者查封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违章指挥或者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未经依法批准，从事矿山开采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或者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未经许可经营、超出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4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尾矿库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取得资质证书的矿山救护队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矿山救护队员伤亡事故的；不具备规定的矿山救护队资质条件的；实施矿山事故救援时，应召不到、畏缩不前、临阵脱逃或者拒不执行救援命令的；在矿山事故救援中玩忽职守，贻误时机，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灾情，导致指挥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矿山救护队被暂扣资质证书后未按期整改或者逾期仍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未取得矿山救护队资质，或者被吊销资质证书，或者未经审查批准晋级、延期、变更而擅自从事矿山救援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经营范围的、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73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生产经营单位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和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重点监管建设项目设立未经安全审查合格或者变更后未经变更审查合格，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依法审查合格或者变更后未经依法审查合格，擅自开工建设的和安全设施未经依法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投资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安全设施竣工后，未依法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生产经营单位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事故发生单位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事故发生单位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危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检测检验机构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的；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和转让资质证书的；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行政强制	
90	停止供应拒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决定的，有发生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用电和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强制	
91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92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93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行政强制	
94	安全生产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95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96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7	除矿山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98	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其他权力	
99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10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权力	
10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102	参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其他权力	
10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	其他权力	
104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其他权力	
105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市食药监局（15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餐饮服务许可	行政审批	5
	(1)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		
	(2)餐饮服务许可证变更		
	(3)餐饮服务许可证注销		
	(4)餐饮服务许可证延续		
	(5)餐饮服务许可证补发		
2	食品流通许可	行政审批	5
	(1)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		
	(2)食品流通许可证变更		
	(3)食品流通许可证注销		
	(4)食品流通许可证延续		
	(5)食品流通许可证补发		
3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食品生产企业违反食品生产质量管理规定的；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企业未依照规定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骗取《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食品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事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食品进货查验记录、批发记录或者票据不真实，保存期限少于二年；经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或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经营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进口的预包装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食品经营者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且拒不改正的；未主动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或者拒不履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更换、退货等义务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从事批发业务的食品经营企业没有向购货者开具销售票据或者清单且拒不改正的；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没有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记载市场内食品经营者信息；没有设置食品信息公示媒介，及时公开市场内或者行政机关公布的相关食品信息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食品或者其包装上未附加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未按规定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22	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食品标识标注的位置、文字、字符高度违反规定，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生产食品添加剂使用不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生产设备；生产者未建立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和销售等质量管理体系并做好生产管理记录；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存在安全隐患的，生产者未依法实施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在食品生产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未按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未按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的；无标准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未按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账的；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其他备案的；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食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食品生产者接到危害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调查的；拒绝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食品安全危害调查的；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提交食品安全危害调查、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食品生产者的召回行为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食品生产者未保存召回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食品生产者未对不安全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生产、销售、使用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生产、销售、使用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处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51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记录不全或销售药品不准确、销售中药材未标明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药品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零售企业擅自生产、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有关单位违规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或者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80	未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取得合法执业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使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用药人从不具有相应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处购进药品，或者购进、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药品使用单位违反药品购进、储存、调配、应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用药人违反《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擅自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药品生产企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召回无记录、未报告药品召回情况、擅自销毁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召回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不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反购销人员培训、销售凭证管理、采购索证索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以外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未经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或者药品零售企业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11	违反规定销售或者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未依照规定进行医疗器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说明书、标签标注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后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1)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3)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5)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12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生产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经营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规定进行整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从事化妆品的生产活动；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手部皮肤病以及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等传染病未调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32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或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者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137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13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139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强制	
140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141	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142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43	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44	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医疗机构制剂室、特殊药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45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46	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广告的监测检查	行政监督	
147	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督销毁	行政监督	
148	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抽样检验	行政监督	
149	餐饮食品安全量化分级和等级公示	其他权力	
150	食品责令召回和停止经营	其他权力	
151	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的撤回、撤销	其他权力	

市残联（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审批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行政征收	
3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4	残疾人证发放	行政确认	
5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情况的监督	行政监督	
6	残疾人保障金缓缴或减免审核	其他权力	

市党史委（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地方史志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2	有关组织和单位自行编纂条例以外的志书、年鉴或者其他地情文献的备案	其他权力	
3	有关组织、单位编纂志书、年鉴方案和年鉴稿件的审核	其他权力	

市档案馆（1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3	涂改、伪造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非国有档案因安全原因代为保管、收购、征购	行政征收	
6	对档案工作有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7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8	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档案的审查	其他权力	
9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的审核	其他权力	
10	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档案验收的审核	其他权力	
11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的审核	其他权力	

市旅游局（3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及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及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及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以及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拒绝履行合同及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出入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没有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及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或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旅行社变更相关经营事项未备案、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的事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7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旅游经营者未公布旅游咨询、投诉电话、未标明其真实名称、标记和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及未建立旅游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未按照规定调整门票价格或者强行出售联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旅行社未及时报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旅游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31	旅游服务质量监督及市场秩序检查	行政监督	
32	旅游纠纷投诉调解	其他权力	
33	旅行社分社设立（变更）备案	其他权力	
34	旅行社服务网点设立（变更）备案	其他权力	

市中小企业局（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市级特色产业镇认定	其他权力	
2	中小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推荐认定	其他权力	
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认定	其他权力	
4	民营和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申报	其他权力	
5	市级中小企业产业集群认定	其他权力	
6	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	其他权力	
7	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认定（项目建设）	其他权力	
8	创业辅导师认定	其他权力	

市体育局（2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审批	
2	开办少年体校、武校和习武场所审批	行政审批	2
	(1)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2)开办武校和习武场所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3	不具备体育经营条件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违反《体育市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未书面告知体育行政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聘请无专业技术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未按照规定将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操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健身气功站点、功法名称涉嫌违规及健身活动涉嫌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违规从事经营性社会体育健身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社会体育指导员违反规定开展体育指导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未经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经营者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经营者不予配合，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转借、出租、出售彩票代销证的；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体育竞赛申办人违规操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2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体育竞赛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体育彩票公益金的监督	行政监督	
24	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督	行政监督	
25	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和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收支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26	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设立审核	其他权力	

市民宗局（1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审批	2
	(1)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初审转报		
	(2)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变更审批		
2	宗教团体设立、变更和注销审批	行政审批	
3	违反清真食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违反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违反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违反宗教设施建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1	违反涉外宗教事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违反宗教标志物修建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违反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违反教职人员备案、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任职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变更民族成份	行政确认	

市行管局（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	行政监督	
2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的监督	行政监督	
3	机关事务工作的监督	行政监督	

市人防办（1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审批	2
	(1)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2)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2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及在单建人防工程 50 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审批	行政审批	2
	(1)开发利用人防工程许可		
	(2)在单建人防工程 50 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许可		
3	拆除人防工程设施与人防通信警报设施许可	行政审批	2
	(1)拆除人防工程设施审批		
	(2)拆除人防通信警报设施审批		
4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	
5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未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建设程序、设计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	行政监督	
13	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的监督	行政监督	
14	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	行政监督	
15	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	行政监督	

市口岸办（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口岸仓储、熏蒸和外轮供应许可	行政审批	3
	(1)口岸仓储管理许可		
	(2)口岸熏蒸管理许可		
	(3)口岸外轮供应许可		
2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口岸仓储、熏蒸、外轮供应等项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拒不执行当地人民政府下达的疏港命令及拒不接受口岸综合管理机构的督促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对外开放口岸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口岸单位之间发生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6	口岸开放与关闭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市外侨办（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归国华侨生活困难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2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3	三侨考生身份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4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市金融办（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的监管	行政监督	
2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及清算的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市红十字会（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备注
1	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审核	其他权力	
2	开展募捐活动	其他权力	
3	急救员培训	其他权力	
4	遗体（角膜）与器官捐献	其他权力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渔业港口规范化管理的意见

荣政发〔2015〕7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为规范渔业港口经营行为，保障渔业港口生产安全，切实维护海洋渔业生产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建港标准

本市行政区域内专门为渔业生产服务、供渔业船舶停泊、避风、装卸渔获物、补充渔需物资的人工渔港或自然港湾，应按照以下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善基础设施、消防设施和防污染设施：

（一）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1. 中心渔港：

①水域面积 40 万平方米以上，岸线长度 1000 米以上，建有卸鱼、供冰、供油等专业码头，码头长度 600 米以上，码头前方作业带宽度 20 米以上；

②陆域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建有水产品交易市场、冷藏制冰厂、水产品加工厂、油库等后勤服务设施；

③年水产品卸港量 8 万吨以上，配置通信、视频监控及消防、防污染等设备。

2. 一级渔港：

①水域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岸线长度 800 米以上，建有卸鱼、供冰、供油等专业码头，码

头长度 400 米以上，码头前方作业带宽度 15 米以上；

②陆域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有水产品交易市场、冷藏制冰厂、水产品加工厂、油库等后勤服务设施；

③年水产品卸港量 4 万吨以上，配置通信、视频监控及消防、防污染等设备。

3. 二级渔港：

①水域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岸线长度 300 米以上，码头长度 200 米以上，码头前方作业带宽度 10 米以上；

②陆域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建有水产品交易市场，配套冷藏制冰、供油等后勤服务设施；

③年水产品卸港量 2 万吨以上，配置通信、视频监控及消防、防污染等设备。

4. 三级渔港：

①有一定的水域、陆域面积和人工码头设施；

②简易配套水产品交易市场、冷藏制冰、供油等后勤服务设施；

③配置通信、视频监控及消防、防污染设备。

现有三级及以上渔港要按照与原等级相匹配的标准进行改造；具备停靠各类渔船能力的无等级渔港，若继续从事渔港经营活动，至少应按三级渔港标准进行改造，并确保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逾期达不到规定标准的，要停业整改；具备停靠各类渔船能力、但未申请进行改造的无等级渔港，视为放弃经营资格。

（二）消防设施建设标准

各类渔港的供油设施（油库）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并取得成品油经营证书方可经营；未取得成品油经营证书违法经营的，由经信、安监、公安、工商等部门依法予以取缔。要建立与其功能和规模相适应的消防组织，配备消防设施和专业管理人员，定期组织消防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具体标准按照市消防大队对全市各渔港消防检查中提出的要求，于2015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

对不按规定配备消防设备和人员或因管理不到位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消防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关停。

（三）防污染设施建设标准

渔港要配备与其功能和规模相适应的防污染设施，指派专人负责日常巡查，确保不发生污染事件。配备标准如下：

1. 中心渔港：

①存储残油及含油污水的污油柜，容量应当与进港船舶排放的残油及含油污水量相匹配；

②吸油毡数量不低于200千克；

③分类垃圾箱，设置间距不大于100米；

④综合防污船，配备收集港内船舶残油及含油污水、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和清扫水域所需的作业设备。

2. 一级渔港：

①存储残油及含油污水的污油柜，容量应当与进港船舶排放的残油及含油污水量相匹配；

②吸油毡数量不低于100千克；

③分类垃圾箱，设置间距不大于150米；

④综合防污船，配备收集港内船舶残油及含油污水、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和清扫水域所需的作业设备。

3. 二级渔港：

①存储残油及含油污水的污油桶；

②吸油毡数量不低于50千克；

③分类垃圾桶，设置间距不大于200米。

4. 三级渔港：

①存储残油及含油污水的污油桶；

②分类垃圾桶，设置间距不大于200米。

5. 无等级渔港：

①存储残油及含油污水的污油桶；

②至少设置2个分类垃圾桶。

2015年9月1日前，各类渔港要按照上述标准配备防污染设备，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巡查。对不按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和人员、发生污染事故的，由海洋与渔业、环保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关停。

二、完善管理制度

一是经营许可制度。凡从事渔业港口经营活动的，必须按规定向市海洋与渔业局申请办理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建港标准、未按规定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不得对外从事经营活动，其港池、引桥、堤坝、航道、码头及附属设施用海，不得确认为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按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涉嫌非法经营的，由区镇报告市政府，组织海洋与渔业、公安消防、工商等部门共同予以取缔，相关部门不得为其安排财政扶持项目，不得准予其参加系统内先进评选，不得受理渔港所有人或经营人的海域使用、渔业项目、渔船审批等申请。

二是“以港管船”制度。凡荣成籍捕捞渔船要选择辖区内1—2个渔业港口做为常年停泊作业的母港，并按规定报所属镇街和市海洋与渔业局备案。今后渔船买卖过户、申请更新改造、油补申报发放等行政事业性服务，纳入渔港对渔船的管理职责。渔业港口经营管理单位要设立专职渔港管理员，检查进出港渔船航行登记簿以及灭火、救生设备配备等情况，详细记录渔船进出港时间

和船上人员情况等，每天报告市海洋与渔业局。对发现疑似“三无”渔船和涂抹、遮挡船名号的渔船，要立即报告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公安边防大队进行查处。所有渔业港口不得停泊“三无”渔船，不得为“三无”渔船和涂抹遮挡船名号渔船提供加油、加水、加冰等服务，休渔期内不得为违规出海捕捞渔船提供各类服务。市海洋与渔业局每年要组织对全市渔港进行考核，对管理规范、服务到位、听从主管部门指挥调度、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的予以表彰；对管理混乱、拒绝或不服从主管部门指挥调度、收容容纳“三无”渔船或为其提供加油、加冰、加水等服务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报告市政府，组织公安边防、安监、工商等部门以及所在镇街，责令停业整顿并记入诚信档案。要加强对渔港安全管理员的培训和考核，实行持证上岗，对积极报告疑似“三无”渔船和涂抹船名号渔船、经确认属实的，给予表彰奖励；对不按规定及时报告，被相关部门查处或群众举报的，取消从业资格，并追究渔港经营管理者的责任。

三是分类停靠制度。专门停靠养殖渔船的渔业港口，除防风避险等紧急情况外不得停靠捕捞渔船；专门从事捕捞生产的渔业港口不得停靠养殖渔船；同时从事养殖和捕捞生产的渔业港口，要对停靠的渔船进行分类管理，合理划分养殖渔船和捕捞渔船停靠区域，并督促按各自区域停靠。渔业港口要设置紧急疏散通道，按规定安排值班人员，确保停泊安全。对不按规定停靠的，海洋与渔业部门要依法对渔港经营者进行严肃处理。

四是联动查处制度。各区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确定专人对每处渔港进行督导检查。海洋与渔业部门要充分发挥执法大队的职能作用，加强对渔船进出港报告的管理和安全监督检查，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责令限期改正，否则

不得离港。公安、经信、安监、工商、边防、消防等部门和单位也要将渔业港口管理责任落实到人，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各区镇和相关部門在检查中发现属自身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立即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发现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问题，属牵头部门的，要组织其他相关部门联合查处，并将查处结果报市政府；不属牵头部门的，要通报牵头部门进行查处，由牵头部门将查处情况报市政府。情况通报和案件移交过程中，双方均需出具和留存书面文书，作为责任倒查的依据。

三、健全长效机制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市长任组长，海洋与渔业、公安、消防、环保、交通、发改、经信、工商、安监、气象、海事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渔业港口规范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渔业港口规范化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各相关区镇、街道也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挂帅的专门工作机构，明确专人牵头，负责辖区渔业港口规范化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

二是加强考核评议。市督查考核办负责按职责分工，对全市渔业港口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专项考核；每月汇总通报各相关区镇、街道和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并报市政府；组织区镇、街道对市海洋与渔业局、公安局、经信局、安监局、工商局、消防大队查处渔业港口违法行为每半年进行一次评议，市海洋与渔业局、公安消防大队按照责任分工，对区镇、街道推进渔港规范化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三是加强责任追究。市监察局负责对相关区镇、街道和部门加强渔业港口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行政效能监察，重点查处纠正公务人员不作为、

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问责。今后，凡是渔港非法经营行为形成事实的，实行反向督查和责任倒追制度，若镇街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的，首先问责镇街；若执法部门和镇街均未发现并制止的，既要问责镇街巡查不力，又要问责相关部门督导巡查不力。

四是加强宣传教育。市政府将市长公开热线12345作为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各相关区镇、街道和部门要通过召开会议、进村入企等

形式，加强对此项工作的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充分调动渔业港口参与规范化管理工作的积极性。新闻单位要及时报道工作推进情况，曝光典型案例，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0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荣政发〔2015〕8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对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现公布如下：

江山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财政、国税、地税、国有资产管理、政府融资、人事、监察、审计工作。

刘昌松同志协助江山同志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协调重点项目建设和园区经济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政府法制、机关事务、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汽车工委、安全生产、物价、统计、调查、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公司上市、金融、保险、物资、工贸、电业工作。

王洪晓同志分管食品药品监督、市场监督管理、检测中心、商务、旅游、海洋食品市场管理、船舶、外事侨务、对台事务、口岸、海关、检验检疫、边检、粮食、烟草、石油、盐政工作。

王继静同志分管国家安全、国防兵役、公安、

司法、文化新闻出版、体育、广播电视、广电网络、邮政、通信、文化执法、市志、档案、民族宗教工作。

王刚同志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卫生计生、民政、交通、公路、残联、红十字会、信访工作，协助江山同志分管财政、国税、地税、国有资产管理、政府融资工作。

于澎田同志分管科技工作。

徐志兵同志分管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供销、农机、畜牧、海事、气象工作。

张宗涛同志分管城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城市管理执法、人民防空、水务、供热、供气、城投、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其他党组成员分工不变。

各位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抓好分管领域内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稳定工作。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7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开展 2015 年全市 1% 人口抽样调查 的 通 知

荣政办发〔2015〕24 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为做好 2015 年全市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开展 2015 年全省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121 号）及《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开展 2015 年全市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威政办字〔2014〕61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及时掌握全市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各级党委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调查对象为国家及省抽中小区内的全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我市共抽取约 60 个调查小区、5700 余户、1.5 万人，调查范围覆盖全市各区镇、街道，以增强调查数据的代表性。

三、调查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个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等情况。

调查时点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登记时间为 11 月 1 日至 10 日。

四、经费保障

调查所需经费实行分级负担，市级负责本级工作经费、部分调查物资、业务培训费及部分调查员补助费等，各区镇、街道负责本级工作经费、部分调查物资、业务培训费及调查员补助费等。各级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协调。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工作。统计部门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协调相关事项；发改部门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衔接；公安部门负责提供各级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现场登记；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协调制定落实保证数据质量的有关政策，提供相关评估数据；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各区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创造必要的调查条件，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

（二）坚持依法调查。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山

东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开展调查。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

好舆论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反映客观实际。

附件：2015 年全市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8 日

2015 年全市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田春璟	市统计局局长
副组长：	姜夕科	市发改局副局长
	王军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宗文	市卫计局党委副书记
成 员：	张起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慈勤承	市教育局教育会计核算中心主任
	李彦红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志宏	市财政局党委委员、国资局局长
	郭友芝	市人社局党委委员、医保处主任
	刘 博	市住建局副局长
	张启志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龙增凯	市工商局党组成员
	徐振清	市民宗局副局长
	于红军	市统计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于红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的 通 知

荣政办发〔2015〕25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为加强燃气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燃气安全事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到4月25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式及检查范围

本次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安监局、房管局、质监局、工商局、商务局、公安局、交通局、海洋与渔业局、教育局、气象局、食药监管局、消防大队等部门与各区镇、街道，按照责任分工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管道燃气企业、液化气场站安全生产情况，以及居民用户、公共福利用户、生产企业燃气使用存在的隐患问题。

二、检查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管道燃气企业：重点检查安全管理机制运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定期进企入户检查燃气设施安全记录及安全教育宣传情况，内部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订及应急演练组织情况，隐患排查台账建立及整改落实情况（牵头部门：市住建局，消防大队负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情况，工商局负责检查燃气质量，交通局、公安局负责检查燃气运输环节安全情况）。

（二）液化气场站：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系统，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订及应急演练组织情况，隐患排查台账建立及整改落实情况（牵头部门：市住建局，消防大队负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情况，工商局负责检查燃气质量，质监局负责检查气站储罐、压力管道及钢瓶等燃气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自有钢瓶数量、标识，钢瓶充装及记录情况；交通局、公安局负责检查燃气运输环节安全情况，气象局负责检查避雷设施安全使用情况）。

（三）居民用户：重点检查用户私自改造燃气设施情况，燃气设施（管道、灶具、软管）老化及损坏情况，燃气安全知识普及情况（责任部门：市房管局负责督导物业企业对物业管理小区进行入户检查整改，各区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居民燃气用户进行检查整改，质监局负责强化钢瓶、计量表的安全检测检验及使用管理情况）。

（四）公共福利用户：对宾馆、饭店、商场、单位食堂、娱乐场所、学校等燃气使用单位，重点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状况，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牵头部门：市公安消防大队，质监局负责检查上述场所使用的判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的钢瓶，将存在问题

的钢瓶移送专业检验机构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充装企业责任；商务局、教育局按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组织上述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隐患；安监局对上述场所在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立即停止使用供用气设施、设备；工商局对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食药监管局对未取得卫生许可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

（五）生产企业：各行业管理部门和各区镇、街道，要针对分管领域，采取“进厂矿、下车间，到码头、登渔船”等有效形式，重点检查燃气安全管理机制运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情况，燃气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订及应急演练组织情况，燃气设备、设施安全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隐患排查台账建立及整改落实情况（责任部门：市安监、经信、商务、海洋与渔业、中小企业局等行业管理部门，各相关区镇、街道）。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住建局是本次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牵头部门，要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调度，确保监管无盲区，检查无死角。各区镇、街道及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意识，一把手要亲负总责，分管负责人要靠前主抓，结合部门分工抓紧制订检查方案，列出排查整治时间表，进一步落实责任，务实举措，确保排查整治工作一抓到底，成效明显。

（二）深入排查，狠抓整改。各区镇、街道及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网格化和“四个一律”、“四不放过”的要求，抓紧对各自分管行业领域及重点区域进行“地毯式”排查，检查情况要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确保有据可查；要

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加强分析研究，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要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明确整改标准，限定整改时间，实行销号管理。对不接受排查整改的居民用户，要耐心做好劝服工作。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企业，要予以停产停业整顿，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三）要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市住建局要督促燃气企业制作安全用气“明白纸”，向燃气用户进行宣传；安监、质监、工商、公安、消防、交通、商务、教育、气象等部门及各区镇、街道要强化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的落实，通过发放张贴宣传资料等形式，增强广大企业及居民安全用气意识，推动隐患排查工作顺利开展；各新闻媒体要及时开设专栏，采取播放“安全用气、警钟长鸣”专题片、安全用气公益广告，刊登安全用气常识等形式，广泛宣传燃气隐患排查整治的重要意义，为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4月25日前，各单位（涉及到多个责任单位的由牵头单位负责汇总）要将排查整治情况报市住建局燃气热力管理处（电子邮箱：rcrr2011@126.com，联系电话：7568969），由燃气热力管理处整理汇总后，于4月底前报市政府办公室。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3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城控区环境卫生整治提升月活动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5〕27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有关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打造环境优美的城区环境，全面提升生态宜居幸福荣成建设水平，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城控区范围内开展“城控区环境卫生整治提升月”活动。现将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4日

城控区环境卫生整治提升月 活动实施方案

为提升环境卫生质量，美化城市环境，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5月25日，在崖头城区集中开展“城控区环境卫生整治提升月”活动。现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

树立“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服务群众”的理念，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分工负责的原则，紧紧围绕影响城控区环境容貌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全方位、精细化的整治活动，全力打造市容整洁、环境优雅、生态宜居、文明和谐的新形象。

二、整治范围及内容

对城控区（哈理工学院东路以西、将军路以东、北外环路以南、凭海路以北）范围内，所有居民住宅区、城中村、集贸市场、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庭院内外、沿街商户门前区域、市政道路（含人行道板）、公交站亭、垃圾桶、果皮箱、绿化带（含绿地）、行道树、河道（库、湾）、广场、公园，全面展开“洁面”工程，清除各类卫生死角，净化美化市容环境。

三、实施步骤安排

（一）活动准备阶段（4月24日至30日）。

市城建局在前期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城控区环境卫生整治提升月工作台账，明确整治任务、责任部门，限定完成标准，并印发至相关部门、单位。相关部门、单位对照工作台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跟进措施。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至5月20日）。

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对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清理。市城建局实行跟踪督查，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销号管理。

（三）检查验收阶段（5月21日至25日）。

市城建局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分片、逐项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通报验收结果。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

市长任组长，经济开发区、城建局、房管局、城管执法局、工商局、教育局、水利局、经信局、公安局、商务局、广播电视台、督查考核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建局。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机构，落实具体人员，严格按照统一部署全面紧张地行动起来，确保城控区环境卫生整治取得实效。

（二）注重协调配合。城控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时间紧、范围广、任务重，各相关街道、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紧紧围绕整治目标、整治重点、责任分工和专项任务，精心组织，制定措施，狠抓落实。要立足职能，顾全大局，强化协调，紧密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谁的辖区谁负责，谁的职责谁履行，谁的任务谁完成”。

（三）强化督导考核。市督查考核办、城建局、房管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和相关街道要建立联合督查工作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目标任务，

跟踪开展督导检查，实地排查整改问题，定期通报情况，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推进。

（四）营造宣传氛围。各新闻单位要开辟专栏，对城控区环境卫生整治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做到家喻户晓，全民参与。要结合“树典型、扬正气、传递正能量”活动，针对环境容貌整治情况，从正反两个方面进行多角度报道，更好地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自觉参与整治活动。

（五）建立长效机制。市督查考核办、城建局要以此次整治活动为契机，建立城控区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制订详细的考核细则，强化日常监管，自7月起，每月通报情况，并纳入各单位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参照执行。

附件：城控区环境卫生整治提升月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城控区环境卫生整治提升月活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郑跃文（市政府副市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张宗涛（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城建局局长）

梁志强（市房管局局长）

董 军（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刘 博（市城建局副局长）

宋信昭（市督查考核办副主任）

毕海平（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曲军勇（市房管局副局长）

王军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堂军（市交通局副局长）

岳 涛（市水利局副局长）

林向东（市教育局副局长）

樊景涛（市工商局副局长）

张 明（市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

张国庆（市商务局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高 响（市节约能源办公室主任）

曲 青（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建局，刘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控区露天烧烤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5〕29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城控区露天烧烤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5日

城控区露天烧烤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解决露天烧烤占道经营、油烟扰民、食品安全等问题，打造卫生洁净、环境优美的市容环境，有效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城控区范围内开展露天烧烤整治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整治重点

1. 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进行露天烧烤经营的摊点；
2. 沿街门店外不按规定使用无烟环保炉进行露天烧烤的；
3. 城市小区及小区70米半径范围内露天烧烤摊点；
4. 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虽然安装净化装置，但未达标排放的室内烧烤店；

5. 噪声、油烟扰民或群众意见强烈的露天烧烤摊点。

二、整治标准

对市区所有室外烧烤摊点实行协议管理，整治结束后由市城管执法局与所有室外烧烤摊点业主签订《室外烧烤容貌管理协议书》。具体标准如下：

1. 遵守城市容貌、食品安全、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服从执法人员管理。
2. 在划定区域内按要求配置统一的桌椅、遮阳伞、垃圾容器。当晚营业结束后，将设施搬进店内，不在店外叠放。
3. 配备使用环保炉具和设备。
4. 地面敷设保护层，爱护经营场地，不占用和破坏人行道、绿化带和盲道等公共设施。
5. 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从业人员持健康证、着统一洁净的工作服上岗，物品摆放整齐，污水垃圾倒在指定的卫生设施内，室内清洗餐具，当晚营业结束及时清理卫生。
6. 不使用高分贝音响设备招揽顾客，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7. 疏导就餐车辆规范停放，引导客人文明就餐，不乱扔垃圾，不大声喧哗，不随地便溺，并及时有效制止影响社会秩序的行为。
8. 如遇特殊情况需撤摊，必须无条件服从安

排。

9.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用电、用气、用火等方面符合安全管理规定。

三、责任分工

本次集中整治工作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公安局、环保局、食药监管局、市场监管局、监察局、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配合，按照“分工协作、整体推进”的原则组织实施。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城管执法局：负责制订露天烧烤整治标准，协调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加强对存在无证经营、占道经营、油烟超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烧烤店（摊点）进行整治。

（二）公安局：负责对不服从管理的经营业户进行治安处罚。

（三）环保局：负责对露天烧烤业户使用环保无烟炉情况进行检查，对不使用环保无烟炉而产生浓烟污染环境的，按规定进行处理。

（四）食药监管局：负责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烧烤摊点依法进行查处。

（五）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无营业执照的烧烤经营业户依法进行查处；将业户违法违规行为纳入诚信档案。

（六）监察局：负责对整治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责任追究。

（七）广播电视台及新闻中心：负责从正反两个方面，对整治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八）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负责在各自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露天烧烤整治工作。

四、时间步骤

集中整治工作自5月1日开始至9月30日止，分为四个阶段：

（一）工作准备阶段（5月1日至5月15日）。

确定联合执法相关工作，落实责任分工；市城管执法局在前期调查摸排的基础上，建立工作推进台帐，进一步明确责任部门、整治时限及工作标准。

（二）限期自改阶段（5月16日至5月31日）。

市城管执法局编印“致经营业户一封信”，向列入整治范围的经营业户阐明整治工作的标准及重要意义，督导经营业户按照规范进行自查整改。

（三）集中整治阶段（6月1日至8月31日）。

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公安、环保、食药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组成联合执法队伍进行“拉网式”检查，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取缔或处罚。

（四）巩固提高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

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市城管执法局建立日常管理长效机制，对重点路段、重点业户拿出专门力量，落实责任，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明显，市政府决定在城管执法局设立露天烧烤整治联合执法办公室，由城管执法局局长王志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执法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具体人数：城管执法局8名，环保局、公安局、食药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各2名；抽调人员由联合执法办公室实行统一管理、集中办公、定人定岗、联合执法。集中整治期间，未经联合执法办公室同意，各相关部门不得擅自抽调撤换。城管执法局要按照相关职能，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调度，确保执法力度和整治效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安排得力人员参与联合执法，集中整治阶段要为抽调人员配备带有执法标识的车辆，确保整治工作的严肃性。

（二）深入摸排，狠抓整改。市城管执法局要按照整治范围与重点，深入摸排露天烧烤摊点设置情况，建立整治工作台帐，为有针对性地开展好工作打好基础；要针对摸排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加强分析研究，拿出工作预案，制订可操作性强的整治措施。联合执法办公室要坚持严格依法整治，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业户，要见烟就抓、见烟就罚，勒令停业整顿，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并纳入市征信系统管理；要坚持文明执法，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文明用语、规范行为，严格落实执法工作纪律，杜绝“吃、拿、卡、要”等违纪行为，树立和维护执法人员的良好形象。对执行不力、玩忽职守及不服从安排的执法人员，监察局要介入调查，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市城管执法局要制作政策及整治标准“明白纸”，登门入户进行宣传；各区镇、街道要强化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通过发放张贴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推动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各新闻媒体对整治工作要及时跟踪报道，从正反两方面进行宣传，营造强大的舆论攻势，形成良好的整治氛围。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5〕30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6日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威办发〔2014〕29号）和《中共荣成市委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荣成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荣发〔2014〕15号），组建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划入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职责。

（二）承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下放的职责。

（三）加强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产

品质量监管职责。

（四）整合申诉举报机制，构建统一的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职责的申诉举报体系，完善申诉举报网络，保护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威海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制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四）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管责任；规范和维护各类商品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商品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依法开展反垄断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

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五）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产（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商）品召回制度。

（六）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的责任。

（七）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八）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九）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实施商标战略；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专用权的保护；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进行监管。

（十）指导广告业发展，依法对户外广告和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进行登记管理；依法负责对广告和广告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违法广告。

（十一）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并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管理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和量值传递、强制检定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十三）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

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十四）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情况。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10个职能科室，2个直属机构和8个派出机构。

（一）职能科室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安全保密、信息宣传、应急管理及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

2. 政工科。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本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制定本系统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制度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干部的廉洁从政行为；接待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3. 财务装备科。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经费、财务、装备、基本建设、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预决算编制和内部审计工作。

4.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落实执法责任制；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审核、清理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工作；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复审和听证工作；负责政策研

究和法制宣传工作；指导直属机构、派出机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实施和监督相关行政许可，制定并实施有关行政许可工作制度。

5. 市场管理科（网络经营监督管理科）。承担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工作；组织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市场专项治理工作；依法查处行业市场上的违法行为；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依法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活动进行技术监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拟定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参与生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负责指挥、调度12315、12365申诉举报网络运行工作，承担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维权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7. 商标广告监管科。拟订注册商标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承担全市注册商标的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实施商标战略；指导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商标注册工作，监督管理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评估机构的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专用权的保护；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依法对户外广告和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进行登记管理；依法负责对广告和广告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的工作。

8. 质量与认证监管科（标准化科）。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政策措施和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承办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的有关工作；组织和参与有关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实施有关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和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依法监督管理质量检验机构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对质量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各级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负责企业标准备案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管理工作。

9. 计量科。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督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全市商品计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承担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管理工作。

1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负责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超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内机动车辆等）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直属机构

1. 企业注册局（副科级）。主要职责是：承担规定范围内的内资企业、私营企业登记注册和年检工作并监督检查其登记注册行为；承担全市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库的管理、维护和内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单位、个人等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2. 公平交易局（副科级，挂打击传销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是：承担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查处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无照经营、违法直销和传销等经济违法案件；参与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三）派出机构

各镇（街道）工商行政管理所更名为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工商、质监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32 名，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企业注册局行政编制 5 名，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公平交易局行政编制 5 名，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

8 个区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共核定行政编制 93 名，其中，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25 名；石岛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25 名；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12 名；俚岛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7 名；人和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8 名；虎山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5 名；荫子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6 名；滕家市场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5 名。

五、其他事项

1. 荣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大队更名为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稽查大队，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 16 名，配备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2 名。主要职责是：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承担辖区内市场监管稽查工作。

2. 荣成市消费者协会办公室更名为荣成市消费者投诉中心，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股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20 名。主要职责

是：承担消费者投诉电话的接听、分流处置和统计分析；调解消费纠纷；为消费者提供信息和政策咨询等服务。

3. 荣成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办公室更名为荣成市个体私营经济服务中心，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财政差额拨款股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35 名。主要职责是：为个体私营经济组织提供信息、法律、融资、人才交流等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个体私营经济组织的党、团、工会组织建设。

4. 荣成市工商信息中心更名为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信息中心，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股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6 名。主要职责是：落实机关和所属单位信息化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执行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持、保障工作；负责软件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5. 荣成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所更名为荣成市标准化信息所，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股级事业单位，编制 6 名。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机构代码的登记、年检、变更及注销；负责受理商品条码的登记、续展、变更及注销；负责产品企业标准制修订的咨询服务及收集存档；负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收集存档；提供其他标准化业务的咨询服务。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腥水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5〕32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近年来，我市持续开展扬尘腥水污染综合整治，成立了扬尘腥水综合治理办公室，通过强化部门联动、严查狠打，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就近期情况看，仍然存在部分车辆不按规定遮盖密闭、躲避检查等问题，利用早、中、晚执法间隙上道运输，给有效监管造成很大难度。特别是当前正值建筑施工、矿山开采和海带加工生产旺季，渣土撒落和腥水溢洒现象尤为突出。为全面根治扬尘腥水污染问题，市政府决定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切实构筑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整治格局，确保整治工作一抓到底、成效明显。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强化源头管控，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标本兼治、治标必先治本”的原则，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责任落实。市内建筑工地、非煤矿山、商砼企业、渔港码头，以及海带加工、鱼粉生产等扬尘腥水产生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对自营和外来运输车辆进行密闭改造，采取遮盖和防渗、防漏措施；要在出入口设置冲洗装置，并确保有效管用。各区镇、街道，要牢固树立扬尘腥水污染整治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把这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

落实专人负责，参照市场扬尘腥水综治办管理模式，组织辖区公安、交通、城管等执法单位，组建专门的监管机构；要广泛发动群众参与，通过设立一线监督员、公开有奖举报电话等形式，确保问题早发现、快查处；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辖区内的建筑工地、商砼企业、海带加工及鱼粉生产企业、非煤矿山、渔港码头进行“地毯式”排查，督导相关企业和运输业主严格落实扬尘腥水整治措施；要建立整改工作台帐，限定整改标准和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对未达到整改标准的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拒不整改的要依法取缔从业资格；要加大巡回检查力度，在重点路段、驻地进出口实行定点定岗、全天候检查，确保24小时监管不失控；要加大辖区路面清洗保洁力度，每天至少对辖区内道路清扫清洗1次，对突发污染路段要做到随时发现随时清理，确保辖区环境常洁常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确保从源头上杜绝扬尘腥水问题。市环保局，要加强对扬尘腥水污染项目的监管，没有采取防治措施的一律不予审批，并责令停产整治。市国土局、水利局、林业局，要把扬尘污染防治列为非煤矿山项目发包、审验的第一道关口，强化对开采单位的监管，不得为进场运输车辆超高、超限装载，并督促其采取密闭遮盖措施。市城建局，负责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城市绿化、卫生清洁等现场活动的扬尘监管，要发挥环卫人员的一线监督优势和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台的技术优势，发现遗撒车辆和污染道路问题，第一时间告知相关执法部门；要定时对城市主次干道进行洒水、高压冲洗，遇有大风、干燥天气要增加冲洗频次，对撒落的渣土、溢漏的腥水要随时发现随时清扫，保持道路整洁。市海洋与渔业局，要督促渔港经营单位加强对进出港运输车辆的管理，安排专人清扫港内路面并设置散落渔货收集设施，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超载的运输车辆一律禁止离开港口。

二、要强化执法检查，构建联动配合机制。

一是明确执法区域。对崖头城区实行“划块监管、分段整治”，市公安局负责中心城区十里河街及以东区域。市交通局负责十里河街以西、成山大道及以北，北外环路及以南，西至将军路北段区域。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十里河街以西、成山大道以南至凭海路（含凭海路），西至将军路南段区域。经济开发区负责凭海路以南区域，重点抓好园区内建筑工地的监管，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市区综合整治工作。市公路局负责联合各区镇，对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国省道进行巡查执法。二是明确执法时段。每日晚 5：30 至次日早 7：30，市扬尘腥水综治办负责分设 6 个小组，在车道河桥东侧、桑干河桥东侧、八河港桥北侧设立 3 个固定卡口进行执法检查。每日早 7：30 至晚 5：30，公安、城管执法、交通、公路等部门，负责对各自监管区域进行不间断巡回检查。三是明确执法重点。公安、城管执法、交通、公路等部门要梳理执法依据，明确执法权限，增上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密度，对不符合标准，存在违规行为的渣土、腥货、海带运输车辆，特别是外来运输车辆，一律按上限处罚，并视情节轻重予以扣押证照、吊销证件等处罚，确保形成严查狠打的高压态势。对本部

门执法权限外的违规车辆，要及时通报相关执法部门，相关执法部门要主动配合处理，确保执法监管无死角。

三、要强化责任落实，建立督导考核机制。

一是加强考核通报。市扬尘腥水综治办要按照“日检查、周汇总”的要求，负责每天对全市渣土撒落、腥水溢洒情况和相关部门执法情况进行巡回检查，每周将检查结果报市政府办公室，扣分情况要计入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与各单位评先评优挂钩。市政府办公室将每月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连续三次得分排名后两位的区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书面向市政府说明原因。二是加强责任追究。实行最严格的责任倒查制度，对查处的违规运输车辆，不仅要追究驾驶人员的责任，更要追究相关经营业主和企业的责任，并纳入征信档案进行管理，确保失信行为得到严肃惩戒；对执法不严、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单位和执法人员，以及监管不到位、清扫不及时的小区、街道，监察部门要及时介入调查，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三是加强舆论宣传。市广电台、新闻中心要结合已经开设的“加强生态荣成建设，打造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专栏，从正反两个方面对扬尘腥水污染整治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各区镇、街道要采取发放扬尘腥水污染整治“明白纸”、张贴悬挂整治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扬尘腥水污染整治的重要意义及标准，形成强大的宣传攻势，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4 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5〕35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今年以来，全国各地燃气安全事故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极大损失。4月份，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管道燃气企业、液化气场站，以及居民、餐饮场所、学校、企业等燃气用户进行了“拉网式”排查，通过强化责任落实，狠抓隐患整治，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监管不到位、责任不明确、使用不规范等问题依然突出。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政府决定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加强长效机制建设，构筑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强化源头监管，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重点加强对液化气场站、管道燃气企业的安全监管，确保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一）液化气场站：一是要加快实施达标改造。去年以来，我市启动了液化气场站达标改造工作，共有34家场站需进行达标改造，目前已有25家取得消防审查手续，其中4家已开工建设。市城建局要建立督办台账，逐个场站督导催办、加快推进，确保9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10月底前，由

城建部门牵头，组织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围绕场站建设、消防设施设备配备、自有钢瓶数量标识等方面进行达标验收，未按要求改造但仍违规经营的企业，一律予以关停。二是要强化监管责任落实。市城建局负责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企业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系统，以及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逃生演练开展及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市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对企业消防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管理进行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质量检测，气站储罐、压力管道、钢瓶等燃气设施设备检定维护保养，以及自有钢瓶数量、标识和钢瓶充装记录等相关制度的落实，查处街头流动倒灌充装行为。市交通局负责燃气运输的营运许可管理及运营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市公安局负责燃气运输过程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二）管道燃气企业：市城建局负责燃气设施建设管理，严禁违规占压燃气管线设施，燃气管线尽可能不设置在机动车道下，对确需埋设在机动车道下的燃气管线，需经专家现场认定，并报市城建部门备案方可实施；要强化对道路、绿地开挖的监管，对未经批准违规开挖的，尤其是破坏燃气管线设施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要督导管道燃气企业强化安全管理机制运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定期进企检查燃气设施安全记录及安全宣传教育、内部职工安全教

育培训、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订及应急演练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台账建立及整改落实情况。市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对企业消防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管理进行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质量管理。市交通局负责燃气运输营运许可管理及运营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市公安局负责燃气运输过程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市城管执法局负责依法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乱挖乱建、违规占压等行为进行查处。

二、要狠抓使用管理，有效防范燃气事故发生。重点抓好居民、学校、企业等用户安全用气管理，加强设施设备检查，增强安全用气意识，规范安全用气行为，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一）居民用户：市城建局负责督促燃气企业定期入户检查用户私自改造燃气设施情况，燃气设施（管道、灶具、软管）老化及损坏情况，燃气安全知识普及情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强化居民用户钢瓶、计量表的安全检测检验及使用管理。市房管局负责督导物业企业对实行物业管理小区进行入户检查，重点排查小区内特殊人群（包括有精神病史、吸毒史等）用户，以及长期无人居住导致室内燃气设施无法排查的用户。各区、镇街、居委会负责对辖区内居民用户进行检查整改。（二）宾馆、饭店、商场、单位食堂、娱乐场所、流动摊贩等用户：市城建局负责督促燃气供应企业与餐饮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要求燃气供应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履行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并依法追究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燃气供应企业的责任。市公安消防大队负责消防设施配备、燃气钢瓶存放及燃气使用的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强化餐饮场所（包括流动餐饮商贩）使用的钢瓶、燃气

压力管道、计量表的安全检测检验及使用管理，对正在使用的判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的钢瓶移送专业检验机构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充装企业责任。市城管执法局负责配合市场监管局对使用燃气的流动餐饮商贩进行清理整顿。（三）学校用户：市教育局负责督促检查各学校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落实情况。市公安消防大队负责消防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状况的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钢瓶和其他燃气压力管道、计量表等设施的安全监管。（四）企业用户：市安监、经信、商务、海洋与渔业、中小企业局等部门和各区、镇街，要针对各自分管行业领域，采取“进厂矿、下车间，到码头、登渔船”等有效形式，重点检查相关企业燃气安全管理机制运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情况，燃气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订及应急演练组织情况，燃气设备、设施安全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以及隐患排查台账建立及整改落实情况。对在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用户（不包括居民用户），由市安监局负责，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或立即停止使用供气设施、设备。

三、要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一是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区、镇街及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意识，一把手亲负总责，分管负责人靠前主抓，组建专门班子抓好监管责任落实。对检查监管不到位的，监察部门要及时介入调查，依纪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引发安全责任事故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二是

要抓细抓长，强化监管。各区、镇街及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网格化和“四个一律”、“四不放过”的要求，定期对分管行业领域及重点区域进行排查，检查情况要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确保有据可查；要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明确整改标准，限定整改时间，实行销号管理。对不接受排查整改的居民用户，要耐心做好劝服工作。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企业、商户，要依法予以停产停业整顿。三是要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市城建局要督促燃气企业制作安全用气“明白纸”，登门入户进行宣传；市安监、市场监管、公安、消防、

交通、商务、教育、气象等部门及各区、镇街要强化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通过发放张贴宣传资料等形式，增强广大企业及居民安全用气意识；各新闻媒体要采取播放“安全用气、警钟长鸣”专题片、安全用气公益广告，刊登安全用气常识等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用气的重要意义，为燃气安全生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6日

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公安局

关于规范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

荣价费发〔2015〕19号

各有关停车场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停车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0〕933号）以及《威海市物价局、公安局关于规范调整威海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威价发〔2011〕5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进行规范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车场类型划分

（一）公共停车场。指专门划设的供车辆停放服务的停车场，含露天停车场、地下停车场。

（二）景点停车场。指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和为旅游景点提供车辆停放服务的停车场。

（三）事故车辆停车场。指公安、交通执法部门暂扣、暂存交通事故、故障和违章车辆的停车场。

二、停车场收费车型分类

（一）摩托车：二轮普通和轻便摩托车、三轮摩托车。

（二）小型机动车：核载人数9人及以下的载客车辆、载重量2吨及以下的载货车辆、农用运输车辆。

（三）中型机动车：核载人数10人至19人的载客车辆、载重量2吨以上8吨及以下的载货

车辆。

（四）大型机动车：核载人数20人及以上的载客车辆、载重量8吨以上的载货车辆。

三、停车场收费标准

1、公共停车场（利用城市道路设置以及车站、港口、医院、住宅小区对外开放露天或地下配套停车场等）、景点停车场、事故车辆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详见附表1、附表2、附表3）。

2、商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写字楼、货运市场等配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按照补偿合理成本、依法纳税的原则核定。

四、停车场收费管理

1、严格履行申报程序。停车场拟实行收费的，由经营者提出停车场收费申请，并附有公安交警部门停车场设置意见书、《停车场位置示意图》、《停车场收费备案表》（见附表4）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场地产权证明、使用权授权书等报市物价局备案。

2、公共停车场收费属于场地使用费，分别采用计时、计次等形式计费，实行计时收费的停车场必须配备计时设施。停车时间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但在最后一个计费时段中，停车时间不足5分钟（含5分钟）的，该时段不计费，超过5分钟的，可实行累加计费；长时间连续停车

的可适当予以优惠。计次收费时段分为白天和夜间，白天从早7点至19点（含19点），夜间从19点至次日早7点（含早7点）。跨时段不满24小时连续停车的，按夜间收费标准收取一次停车费，满24小时及以上的，按白天和夜间标准累加计收。

3、景点停车场收费属于场地使用费，采用计次收费，不分白天和夜间，分别执行旺季和淡季两种收费标准。旺季从每年4月20日至10月31日，淡季从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19日。

4、事故车辆停车场收费属于场地使用及看管费，采用按天计费，收费标准按实际停放天数累进计费，但计费天数最高不得超过180天。

5、除事故停车场外，其他停车场应车主要求对车载的货物实施看管的，可适当收取看管费，具体事宜由停车场经营者与车主协商约定，并在计时凭证或收费收据上注明。

6、机动车进出停车场即停即走或停车时间不超过5分钟（含5分钟）不收费。摩托车不占用汽车泊位不收费，占用的按小型车收费。进出医院停车场，停车时间不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不收费，就医患者凭当日收费收据或住院押金收据免收停车费。

7、军车及执行公务的警车（含配有警灯装置的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殊车辆，免收停车费；机关事业单位（包括学校）等设立的内部停车场及体育场馆、会展场馆等配套停车场，原则上不得收费，因特殊原因确需收费的，须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8、加强停车场行业管理。严格停车经营企业资质管理，停车场内必须施划停车线和配备必要的照明、消防等设备器材，按规定设置计时设施。停车场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在停车场醒目位置设置由物价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的停车场

标志牌，标志牌上注明管理责任单位、停车种类、收费标准、计费方式、营业时间、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内容，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

9、各停车经营企业要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停车场执收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全面提高收费人员的素质，规范执收行为，要做到诚信经营，文明收费，并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化解收费矛盾。对违反规定存在乱收费行为的，将依法予以查处。

本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荣成市物价局、公安局关于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4〕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

2. 景点停车场收费标准

3. 事故车辆停车场收费标准

4. 停车场收费备案表

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公安局

2015年5月15日

附件 1:

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

计费 方式	时段	收费标准（辆）			备注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计时	全天	1 元 / 小时	2 元 / 小时	3 元 / 小时	停车时间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但在最后一个计费时段中，停车时间不足 5 分钟（含 5 分钟）的，该时段不计费；超过 5 分钟的，可实行累加计费。
计次	白天	2 元 / 次	3 元 / 次	4 元 / 次	跨时段不满 24 小时的，按夜间收费标准收取一次停车费，满 24 小时及以上连续停车的，按白天和夜间标准累加计收。
	夜间	3 元 / 次	4 元 / 次	5 元 / 次	

说明：1、公共停车场包括露天公共停车场和地下公共停车场。2、摩托车不占用汽车泊位不收费，占用的按小型车收费。3、即停即走或 5 分钟内不收费。4、医院停车场 30 分钟内不收费，就医患者凭当日收费收据或住院押金收据免收停车费。

附件 2:

景点停车场收费标准

季节	车型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辆）
旺季	小型车	计次	5 元 / 次
	中型车	计次	10 元 / 次
	大型车	计次	15 元 / 次
淡季	按旺季收费标准下浮 20% 执行		

说明：1、即停即走或 5 分钟内不收费。2、摩托车不占用汽车泊位不收费，占用的按小型车收费。

附件 3:

事故车辆停车场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	计费方式	停车时间	空车收费标准 (辆)	载有货物车 收费标准(辆)	备 注
	小型车	计天	15 天内	10 元	15 元	实行累进计费，但计费天数最高不得超过180 天。
			16-60 天	6 元	12 元	
			60 天以上	3 元	6 元	
	中、大型车	计天	15 天内	15 元	20 元	
			16-60 天	10 元	16 元	
			60 天以上	4 元	8 元	
	摩托车	计天	15 天内	4 元		
			16-60 天	2 元		
			60 天以上	1 元		
超限 车辆 货物 装卸 费	货物看管费（指已卸至停车场或堆场的货物看管费）			1 元 / 吨 . 天		按照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发〔2004〕177号文件规定执行
	货物装卸费（指将货物从车上卸至停车场或从停车场装至车上）			4 元 / 吨		
	货物倒装费（指将货物从超限车上直接倒装至货主雇用的车上）			6 元 / 吨		

附件 4:

停车场收费备案表

填报单位: (章)

编号:

申请人 情 况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停车场 概 况	停车场名称		交警部门停车场设置意见书编号	
	停车场类型		计费方式	
	具体位置		收费时段	
	占地面积 (m ²)		管理人员 (人)	
	停车泊位 () 个	小型车车位: () 个 中型车车位: () 个 大型车车位: () 个		
申请收费 标 准				
物价部门 意 见	负责人: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荣成市物价局 教育局 财政局

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荣价费发〔2015〕20号

各幼儿园、托儿所：

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保障幼儿园、幼儿及其家长的合法权益，根据《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207号）、《威海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威价发〔2014〕70号）以及《威海市财政局、教育局、物价局关于明确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威财教〔2014〕49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对幼儿园（含托儿所，下同）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幼儿园收费项目

幼儿园收费项目包括基本收费项目、服务性收费项目和代收费项目。幼儿园取得的合法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

（一）基本收费项目

幼儿园基本收费项目由现行的保杂费、管理费，合并为保教费；提供寄宿服务的，增设住宿费项目。

1、保教费是指幼儿园向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住宿费是指幼儿园向在园寄宿的幼儿提供住宿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服务性收费项目

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在完成正常保教任务外，经幼儿家长自愿选择，为在园幼儿提供服务

而收取的费用。具体包括伙食费和校车接送费两个项目。

1、伙食费：幼儿园为在园幼儿生活提供伙食的，可据实收取伙食费（含营养点费）。伙食费按天计算按月收取，每月应根据幼儿实际在园就餐天数结算，多退少补，并于次月15日前向家长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

2、校车接送费：应坚持自愿与非营利的原则，由幼儿园和家长双方签订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三）代收费项目

代收费是指幼儿园为方便幼儿在园生活，在幼儿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具体包括意外伤害保险费和床上用品费两个项目。

1、意外伤害保险费：个人自愿加入并由幼儿园代收代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2、床上用品费：新生入园时，幼儿园统一配置、一次性收取的由家长自愿选择的被褥及床单、被套等床上用品费用，按实际进价收取。

二、基本收费项目的管理

幼儿园基本收费项目按办园性质、经费来源等情况分别实行不同的定价形式。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区、街道、村及福利机构开办的幼儿园，属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基本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公民个人及私营企业开办的幼儿园，属民办性质幼儿园，基本收费项目实行

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收费标准

1、保教费收费标准。省级十佳幼儿园 490 元 / 生 · 月，省级示范园 410 元 / 生 · 月，市级示范园 350 元 / 生 · 月，市级一类园 230 元 / 生 · 月，市级二类园 190 元 / 生 · 月，市级三类园 160 元 / 生 · 月。

实行寄宿制的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可在同类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最高不超过 20% 确定。

幼儿园等级发生变动的，自变动之日的次月起，按变动后的等级收费标准执行。

2、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提出意见，报市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3、幼儿园附属托儿班的收费标准暂按本通知规定的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

（二）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办园成本、办园质量和办园类别等情况合理确定，报市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并经价格主管部门收费公示审核后执行。

享受政府财政补助的普惠性质的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住宿费收费政策，按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相应收费政策执行。

（三）外商子女入园收费标准仍按威海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规范外商子女在我市入学入托收费的有关意见》（威价费发〔2002〕97号）执行。

三、幼儿园收、退费方式及资助政策

（一）各级各类性质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按月收取，如按季度或年度收取的，必须征得家长同意。

幼儿入园后退（转）园的，当月入园时间 7 天及以内（含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下同）办结退（转）园手续的，保教费、住宿费按标准的

80% 退费，8—14 天（含 14 天）办结退（转）园手续的，保教费、住宿费按标准的 50% 退费，15—21 天（含 21 天）办结退（转）园手续的，保教费、住宿费按标准的 20% 退费，超过 21 天的不退费。

因幼儿方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入园，当月连续不在园时间满 15 天及以上的，保教费、住宿费按标准的 15% 退费；整月不在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按标准的 30% 退费；不在园时间不满 15 天的不退费。

（二）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收费资助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报销政策

（一）报销标准

市级示范园及以上级别幼儿园按 350 元 / 生 · 月的标准报销，其他幼儿园按相应等级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报销。

（二）报销规定

1、职工计划内生育子女及依法收养子女入园缴纳的保教费，按本通知规定予以报销。计划外生育子女入园，一切费用自理，单位不予报销。

2、职工子女幼儿园保教费，由父母双方凭幼儿园开具的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或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发票，按月或学期到所在单位报销。

（1）父母同在一个单位，幼儿入园费用由该单位报销，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350 元 / 生 · 月。

（2）父母不在同一个单位，幼儿入园费用由父母双方各报销一半，但最高报销额分别不得超过 175 元 / 生 · 月。

（3）父母一方在本地工作，另一方在外地工作（含现役军人、公费出国的留学生），幼儿在本地入园的，费用由在本地工作的一方所在单位报销，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350 元 / 生 · 月。

(4) 父母一方为在职职工, 幼儿在本市入园的, 由在职一方的单位报销一半费用, 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175 元/生·月。

(5) 丧偶或离异的, 其幼儿入园费用由抚养方单位报销, 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350 元/生·月。

3、职工子女幼儿园费用报销所需经费, 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中列支。

4、中央、省、威驻荣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政策, 可参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荣成驻外单位, 执行驻外单位所在地政策。

五、备案程序

(一) 民办幼儿园备案保教费收费标准时, 应向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幼儿园基本情况: 包括幼儿园名称、地址、法定登记证书、办园许可证;

2、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成本测算材料, 包括具体成本列支项目、财务状况等内容;

3、幼儿园教职工人数、在园幼儿人数、生均保教成本、固定资产情况等;

4、填写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详见附件 1), 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5、价格、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民办幼儿园应根据办园条件, 据实备案收费标准, 不得虚高申请备案; 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经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 一年内不得进行调整; 幼儿园调整备案后的收费标准, 应提前 2 个月向幼儿家长进行公示告知后执行。

六、其他规定

(一) 各级各类性质的幼儿园除本通知确定的收费项目外,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入园押金等其他费用, 不得在正常在园时间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

名向家长另行收取费用。利用双休日、节假日举办的特色班、兴趣班等, 在坚持幼儿家长自愿的前提下, 其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托儿所自行制定, 由双方签订协议后执行。在正常保育教育时间之外, 幼儿家长确需提供延长托管服务的, 应与幼儿园签订托管协议, 明确服务内容和收费事项。

(二) 各级各类性质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认真填写《荣成市幼儿园收费公示表》(详见附件 2), 报市物价局(收费管理科)审核, 并在幼儿园醒目位置公示幼儿园性质、办园类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备案标准)、收费依据和价格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本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有效期 5 年。《荣成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关于调整我市幼儿园托儿所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发〔2010〕4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荣成市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
2. 荣成市幼儿园收费公示表

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教育局 荣成市财政局
201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荣成市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

幼儿园名称				幼儿园性质	
地 址					
办园许可证号			开办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办园规模 (在园幼儿数)		年招生 人数		办园类别	
在职教师数		保育员 人数		园舍总面积	
政府补助形式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申报收费标准	起始日期	备注
保教费					
住宿费					

申报 单位 意见	(印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育 主管 部门 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审 查 部 门 意 见	物价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经办		审核		经办		审核	
	有效期限							
	备案登记号							

注: 1. 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填表一式4份, 价格、教育、财政主管部门和幼儿园各1份。2. 其他民办幼儿园填表一式3份, 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和幼儿园各1份, 于秋季开学前两个月报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 2:

荣成市幼儿园收费公示表

单位名称（公章）：

性质：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及收费范围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保教费	幼儿园为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向幼儿收取的费用	元/生·月		
二、住宿费	对在幼儿园住宿的全托（寄宿制）幼儿收取的住宿费用	元/生·月		
三、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	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由幼儿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性收费或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			
（一）伙食费	幼儿园向自愿在园就餐的幼儿收取的费用	元/生·天		幼儿园于次月 15 日前向家长公布收支情况
（二）校车接送费	幼儿园自设或租用校车接送在园幼儿收取的费用	元/生·天		幼儿园和家长签订协议，明确收费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三）意外伤害保险费	个人自愿加入并由幼儿园代收代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元/生·年		
（四）床上用品费	幼儿园为入园新生代购的被褥用品费用。向幼儿家长提供服务时，应公示被褥用品的采购合同与实际进价，供幼儿家长自愿选择，不得强制统一配备。	元/生·套		
四、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收费减免政策				

填表人：

负责人：

填表日期：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核单位（盖章）：

收费监督、举报电话：12358

关于印发《荣成市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 补贴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荣财字〔2015〕58号

各有关部门、单位：

《荣成市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补贴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荣成市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补贴暂行管理办法》

荣成市财政局 荣成市物价局
2015年5月28日

荣成市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补贴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天然气价格管理，维护管道天然气经营单位和消费者的经济利益，促进全市管道天然气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山东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荣成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居民购买、使用生活用管道天然气的行为。

居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企业购买、使用管道天然气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价格补贴。

第三条 居民购买生活用管道天然气，财政部门予以价格补贴，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管道天然气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居民管道天然

气实行阶梯气价后的补贴政策，则另行规定。

第四条 居民购买管道天然气的价格补贴，由市财政、物价部门依据居民管道天然气的使用情况、经营成本的变动情况和管道天然气价格的变化情况，研究拟定具体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居民的管道天然气价格补贴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从价格调节基金中统筹安排。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每年分两次向经营单位拨付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补贴。

经营单位应于当年的7月15日及翌年的1月15日前，分别向市财政部门提报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补贴的申请及半年居民管道天然气实际销售情况，市财政部门对经营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依据核实结果，向经营单位拨付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补贴资金。

第七条 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管道天然气政府定价，严禁超越价格管理权限，擅自制定或调整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不得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之外加收任何费用。

第八条 经营单位要对需补贴的天然气销售设立专账，以备相关部门进行核查。

第九条 经营单位蓄意编造居民购买管道天然气的原始记录，弄虚作假，套取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补贴的，市财政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条 市财政、物价、审计部门依照各自职能，可依法对居民管道天然气的实际使用数量、

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营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对查处的违规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物价部门将通过一定的形式公布价格举报电话，受理群众对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

第十二条 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范围内居民管道天然气的价格补贴，按照本办法的

规定，由各区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荣成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补贴管理办法》（荣财字〔2012〕263 号）同时废止。

荣成市大事记

2015 年 4 月

荣办通报〔2015〕11 期

1 日 市委书记侯世超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上庄、大疃、滕家、城西、崖头等镇街调研现代农业发展情况。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到部分镇街、部门、村居和学校，调研“树典型、扬正气、传递正能量”活动、四德工程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等情况。

△2015 年威海市第一期处级干部进修班学员来我市观摩调研。市领导于松涛、姜全文参加活动。

3 日 市委书记侯世超在市委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 92 次常委会议。会议研究了有关干部任免事项。市委常委江山、战大海、吕劭伟、张瑞英、王洪晓、张宏璞、于松涛、姜全文、周承凯、谭刚出席会议；王秉伟列席会议。

7 日 市委书记侯世超会见青岛银行董事长郭少泉一行。市领导江山、吕劭伟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在市华星宾馆主持召开第 17 届市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各位副市长 3 月份重点工作推进情况、4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分包信访案件办理情况的汇报，并部署了当前重点工作，研究了《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工作情况》、《关于加强渔业港口规范化管理的意见》和《全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工作情况》。市政府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各区镇、街道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8 日 市委书记侯世超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先后到社会治理信息指挥中心、民生 110 指挥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社会管理信息研判中心等处，就社会治理工作进行调研，并在市社会管理服务研判中心主持召开社会管理信息研判会议。市领导战大海、姜全文、周承凯、郑跃文、王刚参加活动。

△我市与青岛银行威海分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华星宾馆举行。青岛银行董事长郭少泉，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市委常委、副市长吕劭伟出席签约仪式。

9 日 全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工作会议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副市长王刚到会讲话。

10 日 市委书记侯世超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沽河治理工程现场，以及大疃镇、上庄镇、虎山镇、王连街道，调研生态和诚信建设工作。市领导姜全文、王刚参加活动。

△市政协召开首次专题协商会。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战大海主持会议并讲话。

△胶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孙永红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旧村改造、城乡环卫一体化等工作。市领导吕劭伟、郑跃文陪同活动。

△“两岸情深”第一期台湾精英水墨画邀请展在市文化产品展览中心开展。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观展。

10 日—13 日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

先后到全市各区镇街，就我市树典型、文化产业发展、四德工程建设等工作进行调研。

12日 省林业厅党组书记、副厅长董书华来我市调研林业工作。威海及我市领导徐东升、江山、王刚陪同活动。

14日 市委书记侯世超在市委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93次常委会议。会议研究了推荐考察部分县级职位人选事项。市委常委江山、战大海、吕劭伟、张瑞英、王洪晓、张宏璞、于松涛、姜全文、周承凯、谭刚出席会议；王秉伟列席会议。

△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在市机关礼堂召开。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其他现职副县级以上干部；正县级老同志和上届退下来的副县级老同志；市直党政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市纪委领导成员，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三区党工委副书记，镇、街道党政正职参加。

△市委书记侯世超在市委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94次常委会议。会议研究了部分县级职位的考察对象建议人选事项。市委常委江山、战大海、吕劭伟、张瑞英、张宏璞、于松涛、姜全文、周承凯出席会议。

△预备役高炮师领导来我市检查预备役官兵训练和基层营连建设情况。市领导张瑞英、谭刚陪同活动。

15日 市委书记侯世超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崖头街道华侨社区、滕家镇茂柞村和单家村等处，调研树典型、四德工程、农村环境整治、两个全覆盖、村居征信管理等工作，并到群众家中走访。市领导张瑞英、姜全文参加活动。

△全国和全省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电视会议先后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在我市联通公司三楼分会场收看了会议实况。

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带领我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中国海洋大学进行产学研合作对接洽谈，标志我市2015年百家企业院所行活动正式启动。副市长于澎田参加对接活动。

△蓬莱市市委副书记杨升岩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工作。市领导战大海、姜全文参加活动。

17日 市委书记侯世超带领相关负责人调研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并走访崂山街道古塔村、南沽村部分群众，了解基层诚信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市领导郑跃文、王刚参加活动。

△我市第三十三期“月月大讲堂”专题报告会在市机关礼堂举行。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党委委员、副总裁涂正刚作《新思维引导下的招商引资》专题报告。市领导江山、于松涛、王继静、于澎田参加报告会。

△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战大海带领部分政协委员及相关科局负责人视察科技创业园、高端产业园和海洋高新产业园。

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调度城建重点工程建设情况。副市长郑跃文参加活动。

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经济开发区，调度重点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副市长郑跃文参加活动。

21日 全市涉农资金专项整治会议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副市长王刚主持会议并讲话。

22日 省政协副主席许立全来我市进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山东道德高地”专题调研。威海及我市领导董天祥、王汝壮、侯世超、战大海、张瑞英、郑跃文陪同活动。

23日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至此我市有2

家企业成功上市。威海市副市长徐连新、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为山东华鹏上市鸣锣。

△副市长王刚到市中医院看望了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的患者。

24日 市委书记侯世超会见浦发银行青岛分行行长孙轶卿一行。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赵兴武、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王守信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现代渔业发展情况。威海及我市领导汤光运、江山、王刚陪同活动。

27日 市委书记侯世超在市委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95次常委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委常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和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荣成工业园4月份工作完成情况和5月份工作计划；研究决定了市委常委工作分工；部署了有关工作。市委常委江山、战大海、吕劭伟、张瑞英、刘昌松、张宏璞、于松涛、姜全文、周承凯出席会议；王秉伟、郑跃文、宋光、邹德新，市委办、政府办及相关镇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市政协召开九届十九次常委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战大海主持会议并讲话。

28日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承凯到青荣

城铁荣成站、市客运站、荣安派出所、府前家家悦、市消防大队等地，督导“五一”期间平安建设工作。

△威海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考核验收会议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办公室三楼会议室召开。省农业厅副厅长卜祥联、副市长王刚出席会议。

28日—29日 我市进行全市重点工作推进落实会议现场观摩。市领导侯世超、江山、王秉伟、战大海、吕劭伟、姜全文、郑跃文；三区，各镇、街道党委书记，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观摩活动。

30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姜异康为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讲“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市级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在市机关礼堂分会场收听收看。

△省政府副秘书长高旭光来我市调研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市领导江山、郑跃文、张宗涛陪同活动。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到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就中心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荣成市大事记

2015 年 5 月

荣办通报〔2015〕14 期

4 日—5 日 全市重点工作推进落实会议继续进行现场观摩。市领导侯世超、江山、王秉伟、战大海、吕劭伟等参加观摩。

5 日 省市防汛抗旱视频会议召开。市领导江山、王刚在市水利局分会场收看会议。

6 日 市委书记侯世超在市委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 96 次常委会议。会议研究了干部。市委常委江山、吕劭伟、张瑞英、刘昌松、王洪晓、于松涛、姜全文、周承凯、郑跃文出席会议；王秉伟、战大海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期“月月大讲堂”专题报告会在市民文化中心举行。国务院应急管理专家组组长、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副主任、国务院参事闪淳昌主任作了题为《坚持以人为本和安全发展，提高应对危机与风险的能力》的专题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主持报告会。

7 日 全市重点工作推进落实会议在市机关礼堂召开。市委书记侯世超主持会议，并就深入推进生态建设、打造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作出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点评观摩情况，部署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会议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生态荣成建设打造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等八个实施方案。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到好运角旅游度假区金石湾艺术园区，调研文化产业发展情况。

△贵州省铜仁市副市长杨同光带领考察组，来我市考察中惠地热（荣成）有限公司的电热地膜技术研发及产品应用情况。市领导王洪晓、于澎田陪同考察。

△威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马英川带领观摩组来我市观摩派驻基层检察室建设工作。市领导周承凯、郑跃文陪同活动。

△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巡视员吕彩霞在省海洋与渔业厅巡视员鲁小兵的陪同下，来我市调研海岸修复、海洋规划纳入城市规划展览馆等工作。威海及我市领导汤光运、徐志兵陪同调研。

8 日 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王守信到我市调研中国海监石岛维权执法基地和赤山渔港建设情况。市委书记侯世超陪同调研。

△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主持召开第 17 届市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市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听取了各位副市长 4 月份重点工作推进情况、5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分包信访案件办理情况的汇报，并部署了当前重点工作，会议解读了新《行政诉讼法》、听取了《全市旅游安全生产情况》和《全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情况》。市政府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各区镇、街道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

△全市城乡生态绿化工作会议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张宗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9 日 省艺术研究院院长张积强带领专家组来

我市指导渔民号子原生态民俗表演节目创作工作。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陪同活动。

11日 我市2015年上半年社情民意综合调查活动在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举行。市领导吕劭伟、王刚参加活动。

12日—19日 市领导江山、刘昌松、王洪晓、王继静、王刚、于澎田、徐志兵、张宗涛等深入基层一线，督导重点工作推进。

13日 威海市政府党组成员、威海市公安局局长叶立耘带领检查组来我市检查督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领导侯世超、周承凯参加活动。

△省财政厅副厅长王慎民带领督导检查组来我市督导检查农民工就业创业等工作。威海及我市领导徐永功、王刚陪同活动。

13日—14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张俊义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文明城市创建、城市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市领导吕劭伟、田永霞陪同活动。

14日 全市立案登记制改革工作会议在法院审判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承凯主持会议并讲话。

△全市海带产销管理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王刚到会讲话。

15日 我市西城区特勤消防站落成并正式投入使用。市领导周承凯、王继静参加落成仪式并参观新站。

15日—16日 国家民委办公厅主任张京泽带领中央党校党建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威海及我市领导孙述涛、王学文、侯世超参加活动。

17日 威海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述涛为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讲“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威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惠主持党课。市委书记侯世超在威海主会场听党课，江山、王秉伟、战大海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在我市分会场

收听收看了党课。

18日 市委书记侯世超在市委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97次常委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威海市委“三严三实”专题党课精神，研究部署了全市“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进行了“严以修身”专题学习研讨，听取并研究了市纪委有关案件查办情况，研究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和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市委常委江山、吕劭伟、张瑞英、刘昌松、王洪晓、于松涛、周承凯、谭刚、郑跃文出席会议；王秉伟、战大海、王继静、王刚、于澎田、徐志兵、张宗涛，市委办、政府办、纪委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公安部边防局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韦凤鸣到我市调研海陆一体平安建设、军用食品生产等工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承凯陪同调研。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副市长王继静到会讲话。

19日 市委举行“三严三实”专题党课，正式启动全市“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市委书记侯世超为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讲专题党课。市级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政班子全体成员、直属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党委书记，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全市金融上市工作座谈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刘昌松、梁厚明参加会议。

△全市农村环境整治现场督导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吕劭伟参加会议。

20日 威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傅逊来我市就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市领导侯世超、姜全文陪同活动。

△全市涉氨涉尘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市

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市领导刘昌松、梁厚明参加会议。

△威海市 2015 年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来我市调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副市长张宗涛陪同活动。

21 日 威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亮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来我市督导检查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市领导吕劭伟、张瑞英陪同活动。

△副市长张宗涛带领相关部门及区镇街负责人，到赤山集团鱼粉厂、恒发鱼粉厂、宏伟石材及人和石材集中加工园区，现场督导鱼粉和石材行业整治工作。

22 日 市委书记侯世超到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调研工程进度和场馆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参加活动。

△全市村居征信管理现场观摩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姜全文到会讲话。

22 日—26 日 市领导江山、刘昌松、王洪晓、王继静、王刚、于澎田、徐志兵、张宗涛等分别走访小微企业，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23 日 吴永福画展在市文化产品展览中心开展。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到场观看了展览。

△全市机械及零部件产业对接促进会议在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召开。市领导刘昌松、梁厚明参加会议。

24 日 2015 年全市城乡环卫一体化群众满意度调查在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举行。市领导吕劭伟、张瑞英、姜全文、张宗涛参加。

25 日 河北省常委、组织部部长梁田庚，在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刘永巨、省农业厅厅长王金宝的陪同下，来我市参观考察。威海及我市领导田治颖、侯世超、于松涛、姜全文、徐志兵、张宗涛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25 日—28 日 市领导吕劭伟、张瑞英、于松涛、周承凯、郑跃文分别为党员干部讲“三严三实”专题党课。

26 日 成山集团与中国重汽集团在华星宾馆举行合资签约仪式。中国重汽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马纯济，市领导江山、王秉伟、战大海、吕劭伟参加活动。

27 日 国家海洋局副局长陈连增在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王守信的陪同下来我市调研。威海及我市领导汤光运、江山、徐志兵陪同活动。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姜文艺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政务服务有关工作。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姜全文陪同活动。

28 日 全市伏季休渔管理工作会议、防汛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徐志兵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渔业专项整治工作督导组来我市督察渔业综合管理和“三无”渔船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副市长徐志兵出席活动。

△肥城市政府副市长刘月永来我市考察城市供热运行管理及煤热价格联动经验做法。副市长张宗涛陪同活动。

△山东省城乡规划督察六组巡察工作会议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副市长张宗涛出席会议并陪同活动。

28 日—29 日 侯世超、江山、吕劭伟等市领导分头走访了我市部分小学、幼儿园。

29 日 市委书记侯世超在市委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 98 次常委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委常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和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荣成工业园 5 月份工作完成情况和 6 月份工作计划，听取了全省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现场观摩会情况，研究确定在市纪委、宣传部、组织部、政法委设立常务副职，部署了有关工作。市委常

委江山、吕劭伟、张瑞英、刘昌松、王洪晓、于松涛、姜全文、周承凯、谭刚、郑跃文出席会议；王秉伟、战大海、宋光、刘海波、邹德新、张大庆，市委办、政府办及相关镇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央统战部原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原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中国社会科学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终身顾问胡德平来我市考察。市领导侯世超、郑跃文陪同活动。

△全市工业地产观摩座谈会召开。副市长张宗涛参加会议并讲话。

30日 水利部副部长李国英一行5人，在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王艺华的陪同下，来我市检查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威海及我市领导徐东升、侯世超、江山、徐志兵参加活动。

△全市庆六一暨“社会妈妈”爱心助学典范表彰大会和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对外开放仪式举

行。市领导吕劭伟、张瑞英、田永霞、王继静、张新颖参加。

△2015中国民企发展双月座谈会在我市华星宾馆举行。中央统战部原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原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胡德平，全国人大常委、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辜胜阻，国务院参事、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谢伯阳，中国社会科学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刘迎秋，全国工商联农业产业商会会长陈泽民，中国社会科学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刘红路，经济参考报社编委、理论版主编田如柱，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及我市区镇、相关部门、部分重点企业负责人出席会议。

荣成市大事记

2015 年 6 月

荣办通报〔2015〕19 期

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主持召开第 17 届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各位副市长督导落实月情况、5 月份重点工作推进情况、6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分包信访案件办理情况的汇报，部署了当前重点工作，研究了《全市防汛准备工作情况》、《全市粉尘行业整治方案及工作推进情况》、《关于明确责任强化督查进一步加强扬尘腥水污染整治工作的意见》。市政府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各区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江山在市华星宾馆为分管部门单位的党员干部上“三严三实”专题党课。市领导刘昌松、王洪晓、王继静、王刚、于澎田、徐志兵、张宗涛参加党课。

△北京画院白羽平师生荣成写生展在市文化产品展览中心开展。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参观画展。

1 日—2 日 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李永健来我市调研。市领导侯世超、刘昌松陪同活动。

2 日 威海市委副书记赵熙殿带领威海市委农工办、财政局、农业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来我市调研农村环境整治和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市领导侯世超、吕劭伟、徐志兵参加活动。

△省高院党组成员、专职审委会委员张成武来我市调研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及法庭管理等工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周承凯参加活动。

2 日—3 日 市领导刘昌松、王洪晓、王刚、于澎田、徐志兵、张宗涛分别为分管部门的党员干部上“三严三实”专题党课。

3 日 市委书记侯世超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荣乌高速公路荣成段建设情况和生态休闲农业发展情况。副市长王刚参加调研。

△威海市政法系统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在市机关礼堂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承凯出席报告会并讲话。

4 日 全省乡村文明行动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领导吕劭伟、张瑞英在我市分会场收看了会议实况。

△全市海洋生物食品企业观摩座谈会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刘昌松参加会议。

△我市研判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调度会议在市社会管理服务研判中心召开。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姜全文参加会议。

6 日 副市长王刚带领教育、公安、食药监等部门负责人对我市部分高考考场进行检查。

7 日 文登区副区长王肇刚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工业经济发展情况。市领导刘昌松、郑跃文陪同活动。

8 日 市委书记侯世超到经济开发区调研海森药业、恩源电子商务基地、海山机械、金辰机械、科技创业园、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等重点项目和

企业。市领导郑跃文、张宗涛参加活动。

△全市人才培训工作会议在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召开。市领导王秉伟、于松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刚主持会议。

9日 著名画家贾平西画展在市博物馆开展。副市长王继静参加开展仪式。

10日 威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惠来我市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领导侯世超、江山、王继静、于澎田、邹德新分别陪同活动。

11日 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在市机关礼堂召开。市级领导班子成员，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现职副县级以上干部，正县级老同志和上届退下来的副县级老同志，市直党政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市纪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副部长，镇、街道党政正职干部参加会议。

△泰安市党政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学习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现代农业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做法。市委副书记吕劭伟陪同活动。

12日 青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王文华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现代渔业工作。威海及我市领导董进友、毕礼伟、季恩远、丛培卿、侯世超、江山、王秉伟、刘书国陪同活动。

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到俚岛镇调度重点产业项目推进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刘昌松参加活动。

△全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推进会议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市领导吕劭伟、张宗涛参加会议。

△河北邢台市威县县委副书记韩明智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城乡一体化建设工作。市委副书记吕劭伟陪同活动。

△“三夏”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现场演示会在斥山街道举行。副市长徐志兵出席会议。

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带领环保、国

土等部门负责人，到人和镇督导园区建设、污水处理、石材整治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市领导刘昌松、张宗涛参加活动。

17日 中国华能集团总经理曹培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王炳华来我市参观考察。威海及我市领导张惠、侯世超、江山陪同活动。

17日—18日 省委组织部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市领导侯世超、吕劭伟、于松涛、姜全文、郑跃文分别陪同相关活动。

17日—18日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陈耕来我市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陪同活动。

18日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走访部分市直部门，调研“树典型、扬正气、传递正能量”活动、“四德工程”建设工作。

23日—26日 省口岸办副主任王啸东来我市考察调研港口码头并召开口岸联检部门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陪同活动。

2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到石岛管理区，督导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威海市政府副市长张波来我市检查防汛工作。副市长王继静参加活动。

24日—29日 市领导刘昌松、王洪晓、王继静、王刚、徐志兵、张宗涛分别督导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5日 国家林业局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揭牌仪式在国营成山林场举行，沈秀芹事迹陈列馆同时开放。国家林业局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高红电、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满、中国林场协会秘书长张耀恒、省林业厅党组书记、副厅长董书华及我市领导江山、吕劭伟、张瑞英出席揭牌仪式。

△弘扬沈秀芹精神，践行“三严三实”座谈会在国营成山林场召开。国家林业局机关党委常

务副书记高红电、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满、中国林场协会秘书长张耀恒、省林业厅党组书记、副厅长董书华及我市领导吕劭伟、张瑞英参加会议。

△威海市关工委副主任张立新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关心下一代工作。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于松涛陪同活动。

△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现场观摩会与参会人员来我市参观。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陪同活动。

△浙江舟山市普陀区考察团来我市考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副市长张宗涛陪同活动。

26日 省发改委副主任赵东来我市考察远洋渔业项目建设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刘昌松陪同活动。

△桑沟湾海水健康养殖可持续发展研讨会在倪氏海泰度假村召开。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协副主席唐启升，中国科学院院士、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研究员苏纪兰，中国科学院院士、化学海洋学与海洋生物地球化学家、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张经，副市长徐志兵参加会议。

△省住建厅副厅长李力来我市检查建设工程两年行动落实情况。副市长张宗涛陪同活动。

26日—30日 市领导江山、王秉伟、战大海、吕劭伟、刘昌松、王洪晓、王刚、徐志兵、张宗涛分别走访慰问老党员。

27日 中国建材流通协会电供暖专业委员会工作座谈会在倪氏海泰度假村召开。副市长于澎田参加会议并致辞。

28日 我市庆祝建党94周年文艺晚会在东方广场举行。市领导吕劭伟、田永霞、王刚、孙建明参加晚会。

△庆祝建党94周年老干部书画展在市博物馆开展。市领导于松涛、郑跃文参观展览。

△省建设发展研究院总工陈殿营来我市抽验2012、2013年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程。副市长张宗涛陪同活动。

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在市委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99次常委会议。会议研究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意见，听取了市委常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和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荣成工业园6月份工作完成情况和7月份工作计划，部署了有关工作。市委常委吕劭伟、张瑞英、刘昌松、王洪晓、于松涛、周承凯、谭刚、郑跃文出席会议；市领导王秉伟、战大海、宋光、刘海波、邹德新，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市委办、政府办、俚岛镇、夏庄镇、崖西镇、荫子镇、大疃镇、上庄镇、虎山镇、人和镇、滕家镇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30日 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在机关礼堂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山作动员讲话，市委副书记吕劭伟主持会议。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政班子全体成员、直属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党委书记、镇长（办事处主任），市直各部门、上级驻荣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荣成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荣政任〔2015〕5号) 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牟延亨为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市公安局荣宁派出所所长职务;

毕晓波为市公安局政治委员,免去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王建波为市公安局政工室主任,免去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文为市公安局主任科员,免去市公安局政治委员职务; 王小东为市看守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崖西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本波为市公安局主任科员,免去市公安局副局长、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宋海涛为市拘留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滕家派出所所长职务;

刘利民为市公安局副局长、主任科员,免去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德波为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免去市公安局特巡警二大队大队长职务;

宋智勇为市公安局副局长; 车孟军为市公安局特巡警二大队大队长,免去市公安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王军强为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丛培文为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免去市公安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张路宽为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免去石岛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曲芑橙为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免去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秦道炬为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副主任; 张磊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免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教导员职务;

刘春柳为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副主任,免去市旅游局副局长、市海洋食品市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雯丽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教导员,免去市公安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汤华波为威海市水产学校副校长,免去威海市水产学校教学科科长职务; 王庆涛为市公安局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工作站副站长、主任科员;

汤光宏为威海市水产学校副校长,免去威海市水产学校招生就业科科长职务; 郭金光为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主任科员;

毕志军为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免去市公安局政工室主任职务; 毕剑超为市公安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免去市公安局夏庄派出所所长职务;

岳凡刚为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 于永清为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教导员;

周玉镇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免去

阚永斌为市公安局法制大队教导员;

张德志为市公安局荣宁派出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荫子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艳波为市公安局港湾派出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王连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信用为市公安局王连派出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黄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刘海军为市公安局滕家派出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职务；

李银峰为市公安局崖西派出所所长；

周景军为市公安局夏庄派出所所长；

李伟为市公安局荫子派出所所长；

王岩为市公安局港湾派出所教导员，免去市公安局石岛渔货贸易区派出所所长职务；

尹德凯为市公安局副主任科员，免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贺永建为市公安局副主任科员，免去市拘留所所长职务；

宋召坤为市公安局副主任科员，免去市公安局崖西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免去：

王文选的市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

姜夕洲的威海市水产学校副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

常乃敏的威海技师学院政工处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

毕连义的市看守所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

张兴、梁德明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柴志良的威海市水产学校副校长职务。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荣政任〔2015〕6号）

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高明丰为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王志新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陈阳为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文杰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曲长华为市红十字会会长；

王洪军兼任市汽车工业推进委员会主任；

李永军为市广播电视大学校长，免去市汽车工业推进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旭东为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局长；

王云峰为石岛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鞠永阳为石岛管理区投资促进局局长，免去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徐今胜为石岛管理区农业综合局局长；

王军波为石岛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免去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局长职务；

高忠宁为石岛管理区工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

房建壮为石岛人民医院院长；

毕强为崂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肖辉德的市红十字会会长职务，保留原职级；

秦建明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谭常柏的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涛的市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主任职务；

张启军的市汽车工业推进委员会副主任、市机械工业促进局局长职务；

肖辉军的石岛管理区农业综合局局长职务；

宁大忠的石岛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少伟的石岛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洪加跃的市港航管理局局长职务；

陈士波的崂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董昭胜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宋豁然为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张道平的市人民政府调查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荣政任〔2015〕7号）

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邹德新为荣成市石岛管理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张建华为荣成石岛湾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李文海为荣成天鹅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张大庆为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刘向东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慕思华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樊景涛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连秀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免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龙增凯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华清为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王保卫为市人才培训中心副主任（正科级）；

唐明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任科员；

姜明君为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孙志强为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主任，免去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于荣锋为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免去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教导员职务。

免去：

陈志兵的荣成天鹅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宏璞的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隋艳秋的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毅的市口岸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景洁的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

徐悦慧的市科技干部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

张颖的市中医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原职级。